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2

1996

1996 年 7 月
(总第 22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1996年第2期

(总第22期)

责任编辑：黄永和

★ 领导讲话

在全市扶贫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杨俊桓 (1)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确定揭阳市 1995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 [1996] 20 号) (10)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揭府 [1996] 21 号) (15)

颁发《揭阳市铁路延伸服务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6] 22 号) (16)

印发《揭阳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6] 23 号) (20)

关于做好当前粮食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6] 24 号) (24)

关于加强市区车船使用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6] 26 号) (26)

印发《揭阳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 [1996] 27 号) (27)

印发《揭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规划》的通知

(揭府 [1996] 28 号) (33)

颁发《揭阳市畜禽检疫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6] 29 号) (37)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财务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6] 33 号) (41)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 [1996] 36 号) (46)

关于下达“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揭府 [1996] 38 号) (47)

印发《揭阳市卫生事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 [1996] 39 号) (51)

颁发《揭阳市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6] 40 号) (63)

颁发《揭阳市临时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6] 42 号) (70)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对幼儿园保教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13 号) (74)

关于调整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14 号) (77)

转发榕城动植物检疫局关于严防牛海绵状脑病传入我市意见的紧急通知

(揭府办 [1996] 15 号) (78)

转发市语委关于加强城市社会用字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16 号) (79)

关于登记一批文物保护点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17 号) (81)

关于调整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18 号) (82)

关于筹资帮助西坑医院维修房屋及配套供水设施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19 号) (83)

关于成立揭阳市“九五”公路建设达标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20 号) (84)

转发市监察局关于我市 1996 年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21 号) (85)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惠来县及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普九”工作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22 号) (88)

转发市安委会关于对全市加油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点进行清理整顿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23 号) (90)

转发市爱卫会关于搞好近期市区环境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24 号) (92)

关于成立揭阳市市区规划区基准地价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25 号) (95)

关于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26 号) (96)

关于成立市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27 号) (98)
关于调整揭阳市共建文明口岸领导小组成
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28 号) (99)
关于调整揭阳市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29 号) (100)
关于成立“5·26”工程伤亡事故调查组的
通知

(揭府办 [1996] 30 号) (101)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31 号) (102)
关于李清同志担任市招生委员会和自学考
试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32 号) (103)
关于调整揭阳市人民政府、揭阳军分区交
通战备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33 号) (103)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各县(市、区)教师调到
市直学校工作免收调动费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34 号) (104)
关于调整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35 号) (106)
关于成立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
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36 号) (106)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普宁华侨管理区和大南
山华侨管理区教育管理有关问题意见的通
知

(揭府办 [1996] 38 号) (107)
关于调整市招生委员会和自学考试委员会
部分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39 号) (111)
关于表彰 1995 年度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
进单位、优秀信息联络员的通报

(揭府办 [1996] 40 号) (112)
转发市国土局关于市区非农业建设用地申
报审批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41 号) (113)
转发市物价局、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收费问
题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42 号) (118)

★ 政务动态

1996 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 (123)

1996 年 4—6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
项 (128)

★ 1996 年政务大事记(二) ... (132)

★ 人事任免 (144)

再接再厉 加大力度

确保按期实现扶贫攻坚目标

副市长 杨俊桓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同志们：

全市扶贫工作会议今天上午就要结束了。昨天下午林炳祥同志代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就去年全市扶贫工作作了全面的总结，并提出了今年扶贫工作的意见。各县（市）和市直有关系统在会上进行了汇报、交流，都谈得很好。希望大家回去之后根据今年的扶贫工作意见结合各自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现在，我就如何进一步搞好扶贫工作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正视问题，继续做好挂钩扶贫工作

揭阳建市以后，市委、市政府很快就作出了《关于继续做好扶贫工作的决定》，成立了扶贫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落实分级扶贫责任制。4年来，各级党政和部门特别是市直有扶贫任务的10个系统（单位）在帮助贫困管区脱贫致富方面做了在量的工作，成效比较显著。但是，从去年市、县（市）两级开展扶贫工作的情况看，表现了不同程度的松劲、厌战情绪，在县（市）直机关中表现更加突出。有的同志认为，从1987年开展扶贫工作算起，已经搞了9年了，从揭阳建市算起，也已经搞了4年。多年来，各级政府和部门向贫困地区

● 领导讲话 ●

投放了一定的资金、物资，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贫困地区的面貌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该歇一歇，松一口气了。有的同志认为，贫困地区虽然投了不少资金、物资，但是，由于各方面的条件较差，扶贫效果不明显，再扶也是扶不起来的，存在放任自流的倾向。这两种认识都是片面的。产生这种认识的原因，就是对扶贫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过份夸大或低估扶贫工作取得的成效。认识问题如不解决，将会影响到全市扶贫工作的顺利进行，到1997年实现扶贫三个目标可能会落空。因此，我们有必要正确分析和看待建市以来扶贫工作取得的成效，正视贫困地区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继续抓好挂钩扶贫工作。

首先，必须正确看待扶贫工作取得的成效，坚定扶贫工作的信心。我认为，建市以来我市扶贫工作取得的成效是显著的，是有目共睹的。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筹措了一定的资金，帮助贫困管区办实事。据统计，4年来全市各级共筹措资金1735万元，办实事704件。这对于我们揭阳这个新建市，在各级财政比较困难、各项建设又在铺开、近几年来又遇国家宏观调控、宏观经济环境偏紧的情况下，能筹集到这笔资金，可以说是一个不少的数字。我们也是尽责尽力的。贫困地区干部、群众对此也是很感动的。正如有些贫困地区干部说的：“没想到揭阳建市不久，就能给予我们这么大的支持”。二是发展了一批种养加工项目，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打下了扎实的基础。截至去年底止，全市138个贫困管区水果面积达15万亩，茶叶2.5万亩，养牛2.1万头，养猪15万头，饲养三鸟118万只，养鱼5300亩，扶贫经济实体144家。这些项目就是脱贫致富的基础。三是脱贫致富的步伐明显加快。全市138个贫困管区去年人均收入1161元，比1991年增加625元，其中人均收入1200元以上的管区达到55个；集体经济年纯收入3万元以上的管区从1991年的10个到去年增至38个；未

通车的管区从 1991 年 41 个到去年减为 9 个，未通电话的管区从 1991 年 104 个到去年剩下 17 个，照明问题全面解决。四是帮助贫困地区干部、群众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通过扶志，使部分干部“等、靠、要”的依赖思想有所改变，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思想逐步树立。五是培养和锻炼大批机关干部。近几年，通过选派大批机关干部深入贫困地区扶贫，使他们在实践中经受了锻炼，了解到贫困地区群众的疾苦，听到了他们的呼声，转变了思想和作风，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也密切了干部关系。这五个方面，就是 4 年来扶贫工作的基本成效。

其次，必须正视我市扶贫工作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在座许多同志都从事农业和农村工作，大部分同志也是从农村来的，对基层和贫困地区的情况都比较了解。目前，贫困地区群众生活还是比较艰苦，生产生活条件还是比较困难的，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帮助解决。一是贫困地区的收入水平低且发展不平衡。据统计，138 个贫困管区去年人均收入仅为 1161 元，比全市农村人均收入（经管部门统计数字，去年全市农村人均收入 2009.8 元）低 848.8 元，最高的管区 1725 元，最低的管区只有 587 元。二是对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扶贫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人均收入 1200 元以下的管区 83 个，贫困管区集体经济年纯收入 3 万元以下的 100 个，未通电话的管区 17 个，未通车的管区 9 个。三是有些地方已办起来的种养加工项目管理跟不上，效益较差，甚至出现有种无收，或倒闭的现象。四是个别管区基层组织仍软弱涣散，干部、群众“等、靠、要”的依赖思想仍比较突出。

上述情况表明，我市扶贫工作成效显著，但面临的问题仍然不少，要按期完成扶贫攻坚任务仍比较艰巨。我们必须在已经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一鼓作气，继续抓下去，确保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扶贫攻坚目标按期实现，不拖全省扶贫工作的后腿。因此，今年扶贫工作

● 领导讲话 ●

必须要有新的突破。一是加强领导要有新的突破。今年重点要加大检查督促力度。为推动全市扶贫工作的开展，各挂钩单位的第一把手要亲自过问，分管的领导要认真抓。为此，今年市将组织二次扶贫工作检查。第一次在6月份，重点检查扶贫工作行动情况。对行动快、措施得力，效果好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迟迟不动，或是马虎应付的单位要通报批评。第二次在12月份，主要检查扶贫效果，对效果好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能够达到《揭阳市脱贫考评办法》的，给予奖励；对效果差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检查内容和检查办法按《揭阳市脱贫考评办法》执行。市扶贫办要认真做好安排。二是扶贫措施要有新的突破。从前几年以资金扶持为主转变到资金扶持与扶志气、扶班子、扶路子、扶科技、扶机制结合，帮助贫困地区增强“造血功能”和提高自信自立能力。三是扶贫效果要有新的突破。就是林炳祥同志讲话所提出的今年扶贫奋斗目标，即人均收入1200元以上的管区、集体经济年纯收入3万元以上的管区分别达到80%，彻底扫除贫困管区未实现“三通”的尾巴。如果今年能实现这个目标，明年全面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就比较主动。

二、围绕扶贫三大目标，打好“攻坚战”

从统计数字看，对照市委、市政府扶贫攻坚三大目标，再经过两年的努力，要实现贫困管区人均收入1200元和解决“三通”问题，是完全有可能的，但要实现所有贫困管区集体经济年纯收入达到3万元以上，难度比较大，任务相当艰巨。因此，各级党政、各个扶贫挂钩单位要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挂钩点的实际，分别不同情况，加大扶持力度，确保按期实现扶贫攻坚目标。

1. 继续扶持农户发展“三高”农业，增加经济收入。要根据贫困管区农户的收入情况，确定扶持重点。对人均收入1000元以下的管区，要重点扶持。在帮助贫困管区管好现有种养加工项目的同时，

引导和组织农户根据贫困管区的特点和市场需求，选准发展经济的路子，重点扶持发展“短、平、快”的种养项目，如反季节蔬菜，养禽畜、养鱼。还可组织劳务输出，打工收入。挂钩单位要帮助搞好规划，支持资金购买种子种苗，组织生产，加强管理和搞好产品加工、销售，使挂钩管区绝大部分农户都有比较稳定的收入来源，到1997年人均收入能达到1200元以上。对人均收入达到1000元以上的管区，要重点扶持哪些收入较低、发展生产没有启动资金的困难户，使之尽快跟上当地的生活水平。

2. 大力扶持贫困管区发展集体经济。扶持贫困管区发展集体经济，是我市当前扶贫工作的重点，又是难点，各个扶贫挂钩单位今年一定要当作硬仗来打。一是要增加投入。对去年集体经济纯收入3万元以下，近几年来没有新办集体经济项目的管区，各个扶贫挂钩单位今年一定要扶持发展1—2个项目。市直各有关系统和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负起责任，对个别确实经济有困难，不能拿出资金扶持贫困管区的挂钩单位，所在系统和县（市）要给予统筹解决。总之，要通过今年扶持，使集体经济纯收入低于3万元的贫困管区一定要办有1—2个集体经济项目，这样到1997年集体经济年纯收入达到3万元以上才有保证。二是要强化管理。扶持贫困管区发展集体经济难，难在管理。前几年市直个别系统扶持贫困管区发展了一批集体经济项目，但是由于管理跟不上，效益很差，甚至有种无收。如市文教卫系统4年来筹措20万元帮助揭西县大北山林场的归善、石结到两个管区种白叶单丛茶200亩，但由于没有落实承包，栽培管理跟不上，成活率低，长势差，去年总计收获干茶仅几十公斤。管理跟不上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为主要的是目前管区干部素质较差，缺乏经营管理知识，经营管理机制没有建立起来。因此，今后在扶持资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的同时，必须重视和强化项目的管理，做到有种

● 领导讲话 ●

(养)、有管、有收、有效益。为提高贫困管区干部的经营管理水平，管好集体经济项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要求市扶贫办今年再举办1—2期贫困管区书记经济管理培训班。培训内容：项目管理、农村合同管理、土地经营管理和农村股份合作制。通过培训，使贫困管区书记在扶贫结束之后，能够管好扶贫项目，发展经济。

3. 扫除贫困管区未实现“三通”的尾巴。到去年底，全市还有9个贫困管区未通车，17个贫困管区未通电话。9个未通车的贫困管区都在揭西县，其中：南山镇称钩潭管区人口外迁已达到五、六成，开通公路没有多大经济意义，五经富镇龙山区在龙颈水库里面，历年来人、货来往已靠渡船，没有必要再修路，如果要修通，耗资过大，效益低，不合算。实际必须修路的有7个贫困管区，还有对上砂镇脱贫致富有重大影响的上砂镇至五华县桥江镇路段。为扫清尾巴，市在去年的扶贫资金中安排了45万元“吃小灶”，资金最近下达。要求所在的县、乡（镇）和扶贫挂钩单位要帮助抓紧组织项目实施，争取今年内全面修好正式通车。在这里我明确宣布，市从1996年度起不再安排扶贫资金修路，对路况不好的要自力更生解决。另外，对17个未通电话的贫困管区，各有关县（市）的邮电部门和扶贫挂钩单位要帮一帮，争取在今年内开通。通过今年的努力，争取全市贫困管区全面实现“三通”。

三、抓好“两个”根本性转变，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的发展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要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即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在我市贫困地区，重视和抓好“两个”根本性转变，具有更加迫切、更加现实的意义。这是因为：

就经济体制而言，虽然贫困地区经过十幾年来的改革开放和贯

彻党的扶贫政策，推动了经济的发展，但原有的经济体制已经不适应经济的发展，开始显露出种种弊端，制约着经济发展。例如：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有的地方统得太少，分得太多。目前，贫困管区中“有人无山耕”、“有山无人耕”的现象很突出，有的管区山地本来很多，但基本分光，而集体经济薄弱，要发展集体经济没有山地可耕；有的地方资源很丰富，但愁没有资金、技术，宁愿让其继续穷下去，也不去打开山门，找出路、想办法开发；有的地方集体企业办起来了，但不去落实适合当地的经济管理形式，让其自生自灭。因此，必须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在公平竞争中配置资源，贫困地区才能充满活力，经济振兴才有希望。

就经济增长方式而言，虽然近几年来各地办了一批种养加工项目，但经济结构不够优化，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名优品种比例小；重视种，忽视管，单位面积产量低，经济效益差；农产品加工多为“小、低、散”的初级加工，基本上处于粗放经营状态。这种状况如不尽快改变，加快发展，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将会成为一句空话。

抓好贫困地区的“两个”根本性转变，是加快贫困地区发展经济，脱贫致富的关键。在一定意义来说，比单纯给几个钱更加重要。各级党政和扶贫挂钩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由于贫困地区基础较差，受资金、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制约，实行“两个”转变，要有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循序暂进，分步进行。当前要认真抓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是要建立土地合理的流转机制。在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实行股份合作、租赁、转让等经营形式，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的发展。

二是改革投资体制。改变单纯依靠政府和部门支持的做法，实行

● 领导讲话 ●

多元化的投入。特别是随着贫困地区能源、通讯、交通等投资环境的日益改善，外商（包括境内外地老板）到贫困地区投资的兴趣增大，要发挥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引进外资开发贫困地区资源。要利用国家宏观调控，农业升温，二、三产业降温的时机，把二、三产业的资金引导到贫困地区发展“三高”农业中来，通过改革投资体制，引进资金的同时，引进相应的技术和管理经验，这不仅能缓解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资金困难，推动经济的发展，还能推动贫困地区人们观念的更新，生活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三是依靠科技进步。贫困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在一定程度上是科技进步的差距。要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关键的一条，在于加快贫困地区的科技进步。各级党政和部门要认真抓好科技扶贫和智力扶贫，使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通过科技途径转化为经济优势。

四、要帮助贫困地区干部、群众，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树立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立足依靠自身力量改变面貌

近年来，在我市各级党政和部门的扶持下，有不少贫困地区立足当地，因地制宜，发展了一批种养加工项目，走上了脱贫致富的道路。但也有个别管区不是很好地抓住时机，发展经济，而是自认条件不如，只等政府照顾。有的甚至错误地把被划为“贫困管区”感到光荣，当成一条生财之道，坚持报低收入或是“两本帐”，希望得到政府和部门的长期照顾。这个思想问题如不解决，将严重阻碍贫困地区经济的发展。

为什么自然条件相当，外部条件大体相同的管区，经济发展会有很大的差异呢？我看关键在于贫困管区干部、群众的指导思想、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不同，在于决心、意志和毅力不同。因此，加大力度扶持贫困管区发展经济固然重要，更为重要的是帮助贫困地区干部，特别是管区一级的干部，自觉克服“等、靠、要”的依赖思想，自力

更生，艰苦创业，立足依靠自身力量改变面貌。

各级党政和扶贫挂钩单位在帮助贫困管区发展经济的同时，要认真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转化工作，通过引导、说服、教育，使他们振作精神，想方设法改变面貌。今年要组织两次全市性的扶贫工作检查，对个别管区经济发展好，但报低收入或“两本帐”的，要责令改正过来；对个别管区政府和挂钩单位已投放不少资金，但资金使用效果不好，面貌变化不大的，要“提醒注意”，限期脱贫。限期不脱贫的，要说明原因。对理由不够充分的管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通知挂钩单位脱钩。因为这样的管区扶下去将会越扶越懒。

我今天就讲这么多，希望各级党政和各个挂钩扶贫单位的领导把工作抓落实，切实抓出成效来。

关于确定揭阳市 1995 年度 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 [1996] 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幼龄糯米糍荔枝高产栽培技术”等 30 个项目为我市 1995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获奖项目附后）。市人民政府将对获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以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步伐。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

揭阳市 1995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2 项）

1. 幼龄糯米糍荔枝高产栽培技术
- 汕华种养科普基地

田健伟 苏应利

2. 浆机瓣覆盖—食管下半胃粘膜吻合术治疗贲门癌

揭阳市人民医院

柯予应 王彦波 蔡淡龙 陈君涛 温求国 孙勤鑫

郭秀衡

二等奖 (12 项)

3. JL462Q 系列汽油机旋转式骨架油封

揭阳市区天成密封件厂

林洁贞 吴克胜 张泽山 林春英

4. 鹏运高级服装系列 PML 魔术领的研制应用

揭阳市鹏运实业公司

吴咏鹏 杨惠如 吴少鹏 许玉卿 范若雄

5. L—苹果酸

普宁市医药化工厂

洪祥铭 罗尧珍 何元德 李向荣

6. 数字传输通信网工程

普宁市邮电局

陈来三 杨锭远 李俊勇 苏华锐

7. 冬种芥菜大面积丰产栽培技术推广应用

惠来县周田镇农业技术站 惠来县农业局

林文兴 林汉贞 王茂发 廖海松 郑也泽

8. 良种芒果引进适应性栽培研究及成果分析

普宁市农委 普宁市果树研究中心

普宁市流沙镇赤水林场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 刘邦族 陈于成 吴和原 张海彪 张永华
9. 笋竹高产栽培技术总结推广
揭东县农委
林道辉 黄三明 林岳歆 魏鸿鸣 黄锦存
10. 极低出生体重未成熟儿救治技术
揭阳市人民医院
卢道奋 邢佩卿 陈若芝 黄可文
11. 155 例老年病人血液流变学与中医血瘀证、气虚证相关分析及对策
揭阳市中医院
卢永兵
12. 中晚期食管癌的中医药治疗研究
揭阳市中医院
方振千 黄庆河 方思远
13. 髓腔棒治疗小腿开放性粉碎性骨折
普宁华侨医院
吴厚敏 杜协彬 陈岳奇 陈佩珊 林国发
14. 抢救心脏贯穿伤一例成功体会
惠来县人民医院
黄烈昌 陈木城 黄新镇 方永章 唐丽玲

三等奖 (16 项)

15. 佳宝牌磁性按摩保健床垫
揭东县志盛聚氨酯有限公司
王树藩 陈春潮 谢礼宜 卢金祥 魏大光

16. 得力麦牙营养素
普宁市得力食品有限公司
周少力 张永慧 邱舜光 杨惠如 邓 峰
17. 蓝宝（螺旋藻）营养液
广东永发企业集团天然保健食品厂
马贵武 曾韶淑 周创荣 张创林
18. GL 滚切式饼干生产成套设备
银炜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林建伟 林汉昌 陈伟东 黄利明
19. NOVELL 计算机网络应用汽车及汽车配件贸易管理系统
广东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揭西公司
张春畔 张景新
20. GXII—20 感应洗手机
揭阳市榕城区乙一电子厂
林木鲁 林宗远 林宗炜 陈小伟 陈永海
21. 万亩山地香蕉丰产栽培技术总结
埔田镇政府
王培钦 林良江 林列松 蔡礼真 刘特华
22. 鸡新城疫抗体（Hi）监测方法在本地区的应用
揭东县兽医防疫检疫站
李克敏 陈佩兰 郑建伟
23. 官溪蜜柚早结、丰产、稳产栽培技术
揭西县果蔬局
蔡建华 陈纪棠 曾俊伟 李建放 刘楚足
24. 岭头白叶单丛茶引进及制作工艺改进
普宁市南阳茶叶公司

- 杨建文 张武汉 杨辉州
25. 现代白内障囊外摘除并后房型人工晶体植入术
揭阳市人民医院
方晓源 柯东荣 谢龙发
26. 基层医院人工晶体植入手术体会
普宁市人民医院
陈俊洪 庄永昭 黄书侯 江武东 黄伯健
27. 游离胸膜修补食管破裂口
揭阳市人民医院
陈少湖 温求国 卢 峰
28. 经肝动脉介入治疗原发性肝癌
揭阳市人民医院
卢成志 李立文 蔡丽梅 陈章秀 林粉贞
29. 联系解剖特点及动力原理对治疗股骨颈骨折的临床体会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卫生院
林楚辉
30. 大剂量干扰素局部注射二氧化碳激光联合治疗复发性尖锐湿疣的研究
揭阳市榕城区慢性病防治院
林雁嘉 林 雯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揭府 [1996] 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提出的黄岐山烈士墓群等 12 处文物为我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附后），现予公布。望各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把市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和说明，建立档案，设置保护机构或专（兼）职保护人员，切实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四日

揭阳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 12 处）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黄岐山烈士墓群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	在东山区黄岐山南麓“枕头地”
马士纯烈士墓	1941 年	在榕城区仙桥镇紫陌山南麓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彭氏宗祠（含彭园遗址）	宋、清	在榕城区梅云镇厚洋桥头村
双忠庙和二圣书院	明	在东山区磐东镇乔林村
天褒节妇坊	清	在东山区磐东镇棉浦村
翰林府	清	在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京岗村
黄岐山摩崖石刻	宋至民国	在东山区黄岐山
彭延年墓	宋	在榕城区梅云镇紫峰北麓的浮丘山
陈泰初墓	宋	在东山区黄岐山“油麻埔”
黄焕国墓	宋	在榕城区仙桥镇山前村“雄鸡拍翼”山
许守愚、许国佐墓	明	在东山区黄岐山“走马陵”
黄月容墓	明	在东山区黄岐山南麓

颁发《揭阳市铁路延伸服务行业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6] 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铁路延伸服务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

揭阳市铁路延伸服务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揭阳市铁路延伸服务行业管理,保障承托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铁路延伸服务的,均必须遵守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铁路延伸服务,是指经营铁路货物托运代办、火车客票代售、铁路站场货物委外搬运装卸等项目的有偿服务。

第四条 市铁路建设管理局负责本暂行办法的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据本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管理措施;
- (二) 依据本暂行办法实行

开业资质审核;

(三) 根据管理权限核发铁路延伸服务经营许可证,建立管理台帐;

(四) 向经营单位宣传法律、法规、政策;

(五) 负责政府紧急疏运任务的铁路运输组织及指挥;

(六) 代行国家规定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工商、税务、物价、技术监督、交通、公安、劳动等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铁路延伸服务行业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开业和停业管理

第六条 经营铁路货物托运代办业务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二) 有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熟悉铁路业的工作人员；

(三) 有固定的场地和 50 平方米以上，安全设施完备的仓库；

(四) 有与铁路货物托运代办业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

第七条 经营火车客票代售业务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二) 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必要的从业人员；

(三) 有与火车客票代售业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

第八条 经营铁路站场货物委外搬运装卸业务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铁路站场货物委外搬运装卸相适应的搬运装卸机(工)具和设备；

(二) 有比较稳定的队伍，从业人员符合劳动用工条件，并有一定的搬运装卸技能和安全常识；

(三) 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场所、业务章程、管理制度和企业法人；

(四) 有与搬运装卸业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

第九条 凡需经营铁路延伸服务业的，须按下列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开业：

(一) 属区、县(含县级市，下同)及以下单位的应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单位证明，以及经营条件、资金来源等资料，经揭阳铁路车站签署意见后，报市铁路建设管理局批准，领取铁路延伸服务经营许可证，并凭证向所在地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二) 凡经营项目涉及道路运输业务的，须先办理有关法定手续，取得道路运输资格后，向市铁路建设管理局提出申请，领取铁路延伸服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从事铁路延伸服务业的单位，需变更经营项目和范围的，应报市铁路建设管理局和工商等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办

理变更手续；要求停业的，须提前 20 天向市铁路建设管理局和工商等部门申报，经核准并缴还原发的各种证照后，方可停业。

第十一条 从事铁路延伸服务业的经营单位的开业、停业，应报市劳动部门备案，并按有关规定纳入管理范围。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铁路延伸服务业根据宏观控制、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按有利于水路、公路、航空各种运输方式相衔接的要求，由揭阳市铁路建设管理局纳入规划管理。

第十三条 经营铁路延伸服务业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准的统一收费标准，统一使用市财政、税务部门印制、市铁路建设管理局发放的票据。

第十四条 从事铁路延伸服务业的单位，必须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交纳各种税费。

第十五条 铁路货物托运代办托运时，必须由货主向托运

单位提供委托书；属托运贵重物品的还应有明细清单，连同原托运人的委托书交揭阳铁路车站。

铁路货物托运站不得代办危险品和铁路整车货物。

第十六条 从事铁路站场货物委外搬运装卸业的单位，必须严守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佩戴铁路等有关部门发给的“委外装卸证”。不具备专用装卸工具，缺乏防护设备和知识的单位及个人，不得从事超重、危险品货物的委外搬运装卸作业。

第十七条 经营铁路延伸服务业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定期向市铁路建设管理局填报有关统计资料。

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

第十八条 市铁路建设管理局应会同公安、工商、税务、交通、物价等部门加强对铁路延伸服务的行业管理，及时查处无证经营、哄抬作业费率、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偷漏国家税费等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市铁路、工商、物价、税务、公安、交通、劳动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公布前已开业的铁路延伸服务单

位,应在本暂行办法实施之日起45天内,按本暂行办法第六、七、八、九条的规定补办手续。经审查合格的,允许其继续经营;不符合条件限期整顿后仍不合格的,责令其停业。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铁路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印发《揭阳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 的 通 知

揭府 [1996] 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七日

揭阳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社会用字管理,维护国家文字的统一,实现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用字,是指面向社会使用的具有公共性、示意性的汉字,包括:

(一)各级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名牌用字;

(二)牌匾、标语、地名、建筑物墙体及各种标牌用字;

(三)注册商标、广告、指示牌及商品名称、包装、说明等用字;

(四)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用字;

(五)公文、公章、证书、奖状、橱窗、屏幕等用字;

(六)计算机、打字机等文字信息处理用字;

(七)学校、幼儿园教学用字

及校园用字;

(八)其他具有公共性、示意性的社会用字。

第三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社会文字的单位与个人,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本市社会用字的综合管理部门,对全市社会用字实行统一管理,并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社会用字日常管理工作在市社会用字综合管理部门的统一监督、指导下,实行分部门管理:

(一)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依权限负责牌匾、标语和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名牌以及建筑物墙体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出版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三) 文化、广播、电视部门负责影视屏幕及演出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商标、广告、指示牌和企业铭牌、商品包装等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 政府办公室负责公文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 公安部门负责各种公章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 国土部门负责地名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 教育部门负责教学、校园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 交通部门负责公路沿线路标等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 其他社会用字由市、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社会用字应遵循国家颁布的统一标准：

(一) 简化字应以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二) 异体字应以1955年国

家公布的《异体字整理表》为准；

(三) 印刷用字应以1988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为准；

(四) 汉语拼音字母使用应以1958年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汉语拼音方案》为准；

(五) 拼写和分词连写以1988年国家教委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为准。

第七条 社会用字不得使用下列汉字：

(一) 1986年国家《简化字总表》中被简化的繁体字；

(二) 1986年国家宣布废止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所确定的简化字；

(三) 1955年国家《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淘汰的异体字；

(四) 1977年国家淘汰的计量单位旧译名用字；

(五) 1965年国家淘汰的旧

字型；

(六)其他各类自造字、错别字。

第八条 下列情况如有不规范用字可暂时保留：

(一)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亲笔题写的招牌、匾额、书名、报头、刊头（不含“集字拼成”的）；

(二)已故文化名人（如鲁迅、郭沫若等）亲笔题写的招牌、匾额以及书名、报头、刊头（不含“集字拼写”的）；

(三)上述题字中书写人亲笔签名；

(四)一些建国以前创立的老字号企业的招牌；

(五)新华书店、邮局、银行等全国统一的招牌、匾额中的不规范字，由国家统一处理；

(六)近年新制的造价昂贵（单字制作费2000元以上）的大型招牌中，如有不规范字，应尽可能改正，确实有困难的，报请市、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可暂不改动，但用字单位必须在醒目的位置挂上精美的非临时性的规范字牌，并保证在适当时候改用规范字。

第九条 一般书写行款，必须左起横行，确需竖行的，必须由右至左。汉字与汉语拼音并用，必须横行，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

第十条 涉外使用社会用字，如外文与汉字并用的，必须上为汉字，下为外文，不得单独使用外文。

第十一条 凡已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的社会用字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本规定颁发之日起30日内自行改正。对在限期内确实难以改正的，经市、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可暂在一旁挂上书写规范的字牌，但在用字载体维修或更换时，应予以改正。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社会用字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社会用字综合管理

部门依权限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改正。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不按要求书写的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做好当前粮食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6] 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米袋子”政府领导负责制，健全粮食体制，推动我市粮食工作的全面发展，现就当前粮食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今年的粮食收购工作。今年的公、购粮由粮食部门统一征收实物，部分农民没有实物可交的，可由粮食部门按市场价作价收取代购金，然后购进实物入库。公粮征收后由粮食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结算。各级银行、财政和粮食部门要密切配合，收购资金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行专项安排，专户管理，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各地要认真执行粮食收购政策，将粮挂肥如数兑现给农民，兑现办法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制定，但不得层层克扣。

二、组建和恢复粮店。粮店是做好粮食供应的重要窗口，是调控市场、平抑粮价的阵地。要根据城镇人口和居民聚集情况合理布点，乡镇基层粮所应有 1 至 2 家粮店，县城应有 3 至 5 家粮店。粮食部门对承包、出租、转让等改作他用的粮店应尽快恢复；各级粮食主管部门要对粮店的组建经营工作给予指导、帮助和督促；各级政府和财政

部门要积极帮助、支持解决在恢复和组建粮店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努力完成市级储备粮任务。去年下达的 1500 万公斤市级储备粮中，仍有一些地区部分实物未到位，主要是资金不落实。为确保完成今年市级储备粮的任务，一是由市农业发展银行增加专项贷款分配各县（市、区）；二是在市粮食风险基金中借出 500 万元用于收购市直储备粮，各地的粮食风险基金也必须适当安排部分；三是不足部分从今年公粮收购中转入。各级政府对此项任务要认真落实，积极协调，抓紧完成。

四、抓紧粮食仓库和粮油批发市场的建设。搞好粮仓等基础设施建设，是完善粮食运营机制，增强调控能力的需要，各地要在认真规划的基础上，对原有的设施进行维修、恢复和综合利用。新的项目要相对集中，综合配套，分期实施。市筹建 5000 万公斤的粮食储备周转库和粮油批发市场的工作要抓紧，其建设资金来源，一是要充分利用政策，积极争取上级的支持；二是要多渠道、多形式筹措，争取毗邻和产粮区的合作；三是地方财政及企业要适当挤出部分资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积极配合，抓紧实施。

五、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各地要按照粮食工作两线运行的原则，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粮食运行体制和经营机制，切实解决粮食部门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粮食部门要积极发挥主渠道作用，搞好粮食购、销、调、存工作，拓展经营，增强实力，稳定干部职工队伍，为我市粮食工作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的努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加强市区车船使用税

征管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6] 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理顺关系，方便纳税人依法缴纳车船使用税，现就加强市区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市区范围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均应按《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车船使用税。

二、车船使用税实行按年征收，一次缴纳。除《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免税车船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依法缴纳车船使用税，不得以任何理由偷漏车船使用税，违者将依法给予处理。

三、为加强征管，方便纳税义务人，市直单位、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统一到市地税局派驻市交警支队的“车船使用税征收组”办理纳税手续。税款由市地税局按纳税人的归属分别划还各区。

四、税务、公安交警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把好车船使用税征收关。1996 年度起，一切机动车辆在交警部门办理有关年审、入户、换牌等手续前，应先在“车船使用税征收组”缴清税款，并由税务机关在年审表等登记卡上盖上“已税”的印记后，交警部门方可办理年审、

入户、换牌等手续。

五、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

印发《揭阳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1996〕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完善市对县（市、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理顺市与县（市、区）财政分配关系，既保证县（市、区）的既得财力，又能增强市级宏观调控能力，并与全省“分税分成，水涨船高”的新财政分配体制相衔接，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现将《揭阳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

揭阳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深化和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现由分税包干制到完全分税制的平稳过渡,理顺各级政府的事权、财权,规范省与市、市与县(市、区)财政分配关系,根据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粤府[1995]105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保障各级既得利益,规范省与市、市与县(市、区)财政分配关系,形成全市财政收入随着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各级财政收入也相应增长的“分税分成、水涨船高”新分配机制,促进全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各项改革措施要与中央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方针政策相衔接,与省“分税分成、水涨船高”的新财政分配机制相适应。

2. 按照各级政府的事权划分,确定各级财政的支出管理范围、责任,以事权合理界定各级政府的财权和收入划分,理顺和规范市与县(市、区)财政分配关系。

3. 在省与市县之间建立起“分税分成、水涨船高”新财政分配机制,以充分调动各级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积极性,促进各级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合理增长。同时进一步提高市级财力在全市财政收入中的比重,适当增强市级宏观调控能力。

4. 根据《广东省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坚持财政分配“公

平、合理、均衡”的原则，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协调地区经济发展，缩小分配差距，强化公共财政职能。

5. 财政体制的设计，包括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的划分和基数的核定，各项财政结算的计算，对原体制各县（市、区）财政上解与补贴的处理等，力求规范简便，易于操作。

二、市与县（市、区）政府事权和财政支出的划分

根据现行与县（市、区）政府事权的划分，市级财政主要承担市级政权机关运转所需支出，调整全市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县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须的支出。

县（市、区）级财政主要承担本县（市、区）政权机关运转所需支出以及本地区经济、事业发展所需支出。

市级、县（市、区）级财政支出均具体包括：基本建设投资，简易建筑费，城市维护费，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农林水利气象

等部门事业费，工交商等部门事业费，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其他部门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价格补贴支出，专款支出，其他支出等。

三、市与县（市、区）财政收入划分

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按照中央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划分，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部分，划分为省级收入，省与市县（市、区）共享收入，市县（市、区）级收入。具体划分如下：

（一）省与市县（市、区）共享收入包括：

1. 增值税：按规定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从1996起，消费税、增值税每年增量中央按1:0.3系数返还部分，全部留在省级财政。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不含国有企业和省属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省分享40%（基数返还市县），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市县（市、区）分享 60%。

（二）市县固定收入包括：市县所属国有企业所得税（不含地方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上交利润，计划亏损补贴，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资源税（不含海洋石油资源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市县（市、区）专项收入（如企业排污费、教育费附加收入），罚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其他收入等。

以上共享收入和市县固定收入的划分，按企业归属和属地征税的原则，分别归属市级和县（市、区）级收入。

（三）对今后新开征的税种，省市是否参与分成，另行通知。

四、各项上解和补助款的核定

（一）原体制上解和补助的确定。以 1995 年决算数为基数，

按各县（市、区）原体制上解（包括体制上解、定额结算上解和补贴市集中财力专项上解等）与补助（包括定额结算补助，免征供电环节产品税补助等）相抵，核定一个定额上解或定额补助数额。

科技、教育、治安专项基金仍按各县（市、区）原上交的数额，列入基数。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从 1996 年起，按各县（市、区）原来承担的上缴数打进基数。

省照顾免予上解的款项由市统筹使用，各县（市、区）列入定额上解处理。包括“印花税 50% 部分，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省分成部分，省级批发增值税 25% 部分，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上缴的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和“1985 年下放的粮油价差回收上交”部分，市统筹后，主要用于补助困难较大的县（市、区）。

（二）原规定各项上解市的

项目仍保留。

1. 原各县(市、区)耕地占用税上解市10%部分,按实际入库数结算,继续上解。

2. 揭府[1995]47号文下达各县(市、区)劳改劳教定点投劳专项上解款,按文件规定,继续专项上解。

3. 揭府[1995]54号文下达各县(市、区)武器重封和军事专业登记费,作为今年一次性专项上解处理。

4. 榕城、东山、试验区超收上解,按原体制结算办法执行。

5. 市集中统筹的粮食风险基金和教育专项资金等,按有关文件规定,继续执行。

(三)预算划转基数的计算。各项预算划转,以1995年为基期年计算。计算方法:以1994年决算数乘以1995年1—6月比1994年同期增长率作为1995年的基数。上划省的收入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不含县〈市、区〉国有企业及省属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等各税的40%。省下放的收入由市统筹使用,各项预算划转相抵后,计算出各县(市、区)净上划数,作为市对县(市、区)预算划转补助数。如果1996年起各县(市、区)上划收入达不到基数的,则相应扣减补助款。

(四)1996年起,对共享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增长水平的县(市、区),市将根据省的奖励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共享收入上交省的部分比上年减少的部分,市将根据省的精神,相应扣减预算划转补助数。

五、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省政府已决定在中央尚未颁发有关规定之前,将结合省级财政状况,在全省实行转移支付制。对财政收不抵支的市县特别是山区贫困县,市政府积极争取省给予相应的补助,以保证各级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需要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逐步使各地区按人口平均能享受大体均等的公共服务水平。对跨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地区的公共事业(如科技、教育、治安、环保等)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争取省按政策予以专项拨补。由省指定项目、指定用途或要求市县配套一定资金的补助,各县(市、区)要服从省里实施宏观调控或特定政策目标的需要。

六、坚持统一政策,分级管理

各级政府和财政、税务、国库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体制划分的收支范围组织收入,安排支出。要坚决执行财政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及国库条例,不得截留、转移中央和省级财政收入。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85号文规定,贯彻落实税收分级管理、各收各税的原则。

七、理顺财政与地税部门之间的关系

为保证分税分成体制顺利

实施,必须进一步理顺财政与税务部门之间的关系,参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与做法,凡涉及国家税收的政策法律法规,需要由市场制订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的,以及税收减免等事项,应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由市地税局提出意见送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八、其他有关规定

在财政体制执行过程中,企事业单位改变隶属关系以后,其业务关系相应划转,并单独进行结算;由于国家调整价格、增加职工工资和其他经济改革措施而引起财政收支的变动,除省、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一律不调整各县(市、区)的上缴或补贴数。

本方案自1996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市的规定与本方案相抵触的,一律按本方案执行。

印发《揭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 区划》的通知

揭府 [1996] 28 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区划》印发给你们，该“区划”纳入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进一步加强市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不断改善市区噪声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五月六日

揭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区划

为加强市区环境噪声管理，有效地控制城市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促进噪声污染的治疗，提高市区环境质量，保障市区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的

安静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结合我市的城市总体规划，制定本区划。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一、适用区划范围：市区
30.44 平方公里范围及黄岐山
风景区。

二、揭阳市区噪声环境适用
区分类：

一类标准适用区域：以居
民、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

二类标准适用区域：居住、
商业、工业混杂区。

三类标准适用区域：工业

区。

四类标准适用区域：城市中
的道路交通干线（见附件）及两
侧区域，穿越城区的内河航道两
侧区域。穿越城区的铁路主、干
线两侧区域的背景噪声（指不通
列车时的噪声水平）限值也执行
该类标准。

三、各类功能区的环境噪声
标准值（GB3096—93）。

等效声级：分贝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	50	40
一	55	45
二	60	50
三	65	55
四	70	55

四、适用国家《城市区域环
境噪声标准》的昼间时间为北京
时间 7 时到 23 时，夜间为北京
时间 23 时至翌日 7 时。

五、各类噪声标准适用区域

（一）一类标准适用区域

1. 1 号路以南，3 号街以东
至榕江北河，包括乔东大洲。

2. 7号路以南至榕江南河，1号街以东至4号南路的适用范围。

3. 西湖公园（造船厂、糖果厂为三类标准适用区域除外），东湖公园。

4. 7号路以南至南河，6号西街以东至12号街的范围（榕城包装场、榕江化工厂、原县加油站、电焊机厂所在区域为三类标准适用区域除外）。

5. 4号路以南至榕江北河，6号北街以东至7号街的区域。

6. 3号东路以南至榕江北河，7号街以东至10号街的区域（农械厂、铸造厂、机床厂所在的区域为三类标准适用区域除外）。

7. 4号路以南至榕江北河，10号街以东至榕江北河的区域。

8. 黄岐山风景区（面积约5.42平方公里）。

（二）二类标准适用区域

1. 4号南街以东至6号西街，7号路以南至11号路的区

域。

2. 12号街以东至14号街，北至榕江北河，南至榕江南河的区域。

3. 3号东路以南至4号路，7号街以西至榕江北河区域。

4. 4号路以南至榕江北河，6号北街以西至榕江北河所包围的扇形区域。

5. 1号路以南至3号东路，7号街以东至10号街的区域。

6. 1号路、4号路与10号街所形成的三角形区域。

（三）三类标准适用区域

1. 1号街至3号街，1号路至7号路段以北所形成的区域。

2. 7号路以北至榕江北河，3号街至6号西街区域。

3. 1号路以南至3号路，7号街以西至榕江北河的区域。

（四）四类标准适用区域

1. 交通干线道路两侧的区域

（1）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区域划为4类标准适用区域。

(2)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红线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四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一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45米±5米;

相邻区域为二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30米±5米;

相邻区域为三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20米±5米。

2. 铁路两侧区域的划分

城市规划确定的铁路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以内区域划为四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不计相临建筑物的高度,其原则和方法同五(四)、1、(2)款。

3. 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的划分

根据榕江(包括北河、南河)河道两侧建筑物形式和相邻区域的噪声区划类型,将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四类标准适用区域。其原则和方法同五(四)、1款。

4. 长途汽车站、市内公共汽车总站、大型停车场、火车站及码头区中的居住、商场、候车室执行三类标准,其余执行四类标准。

六、本区划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七、本区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颁发《揭阳市畜禽检疫规定》 的 通 知

揭府 [1996] 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畜禽检疫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

揭 阳 市 畜 禽 检 疫 规 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控制畜禽传染病的传播，保证肉食卫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生产发展，根据《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及其产品的生产、运输、屠宰、加工、储存、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农牧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畜禽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防疫、检疫和兽医卫生工作。工商、卫生、商业、交通、公安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同农牧行政部门实施本规定。

第二章 产地与运输检疫

第四条 畜禽及其产品的销售与运输实行检疫制度,畜禽及其产品在离开饲养、生产地之间都要进行产地检疫,凭检疫证明出售与运输。

在县(市、区)辖区内销售与运输的畜禽及其产品,由所在镇畜牧兽医站当日实施产地检疫。

种用畜禽与乳用、役用家畜,由当地兽医防疫检疫站定期实施产地检疫或取样抽检。

第五条 畜禽及其产品运出市、县(市、区)辖区的,须在启运前3天内向所在地的兽医防疫检疫站或委托单位办理运输检疫手续。畜禽运输检疫证明,有效期最长7天,畜禽产品检疫证明(全国)有效期最长30天,调运种用畜禽与乳用、役用

家畜,凭实验室检验的特种检疫证明,有效期20天。

第六条 从市(县)外调入鲜活畜禽及其产品,货主应在抵达6小时内向当地兽医防疫检疫站申报复检。

从外省调入冻肉须有调出地检疫证,胴体加盖验讫印章。兽医防疫、检疫站根据需要可抽样监测。

第三章 屠宰与市场检疫

第七条 屠宰家畜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办法。屠宰场(点)的定点布局要根据统一规划、相对集中、有利流通、促进生产、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由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农牧行政部门的兽医防疫检疫站和畜牧兽医站负责家畜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

第八条 从事屠宰家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农牧部门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申领兽医卫生合格证和食品卫生许可证,凭

证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手续。

第九条 家畜的屠宰凭产地检疫证明或畜禽运输检疫证明进入定点的屠宰场(点)。无异时收缴上述证明。

第十条 家畜屠宰检疫应严格按国家检疫检验程序进行。经检疫检验合格,出具畜禽产品检疫检验证明,并在胴体加盖验讫印章,凭畜禽产品检疫检验证明出场,除兔及家禽按批检疫外,均实行一畜一证。

第十一条 活畜禽凭有效的检证上市,鲜肉凭当日的检疫证明上市。本市行政区域外屠宰的鲜肉,必须到兽医防疫检疫站指定的地点验证查物,认可后方可进入本市市场。

各县(市、区)的畜禽及其产品凭产地检疫证明,肉类加盖验讫印章上市;异县(市、区)的畜禽及其产品,凭运输检疫证明上市。

两县间毗邻乡镇的畜禽及其产品,经两县农牧主管部门协

商同意,凭产地检疫证明跨县在邻近农贸市场进行交易。

兽医防疫检疫站和镇畜牧医站负责所在地集市贸易的畜禽及其产品的检疫。

第十二条 禁止运输、屠宰、加工、储存、销售下列畜禽及其产品:

(一)未解除封锁、疫点、疫区内的;

(二)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

(三)无检疫证明或使用无效检疫证明及证物不符的;

(四)染疫、染毒和其它不符合兽医卫生规定的。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应按国家规定对畜禽检疫实施监督管理,其职能是:

(一)监督和管理辖区内畜禽及其产品的生产、运输、屠宰、加工、储存、销售等经营活动;

(二)依照权限审批、发放和管理兽医卫生证件;

(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鉴定裁决兽医卫生技术争议;

(四)管理和监督其它兽医卫生事务。

第十四条 畜禽生产、经营实行兽医卫生合格证管理制度。

畜禽及其产品的生产、屠宰、加工、储存、销售等经营者,必须向所在地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申请登记,领取兽医卫生合格证,凭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

兽医卫生合格证实行年审制度,歇业收回。

畜禽生产经营者新建、扩建、改建生产经营场所与兽医卫生有关的工程项目,须经当地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十五条 兽医卫生检疫员由市农牧行政部门培训考核,审批发证,持证上岗。

第十六条 统一使用国务院农牧行政部门规定的畜禽产地检疫证明、畜禽运输检疫证明、畜禽及畜禽产品运输工具消

毒证明、畜禽产品检疫检验证明(县内)、畜禽产品检疫检验证明(全国)和兽医卫生监督管理书、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兽医卫生检疫机构及其检疫人员违反操作规定出具虚假检疫证,出卖检疫证、章、标志,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一级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兽医卫生监督机构及其监督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所在的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出口畜禽由当地县级以上农牧部门畜禽防疫检疫机构负责产地及运输检疫工作。

第二十一条 出口畜禽产品的原料,在国内收购和运输的检疫,均由当地农牧部门畜禽防疫检疫机构负责。

第二十二条 实验动物、观

赏动物、演艺动物、家养和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军用马匹、军鸽、军犬由部队自行检疫;军队生产、经营的畜牧及畜禽产品由当地农牧部门畜禽防疫检疫机构负责检疫。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批 转 市 财 政 局

关于市直单位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

实行收支两条线财务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6] 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财务管理的意见》,这是整顿财经秩序,反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腐保廉，加强和改善政府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措施，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市直单位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 实行“收支两条线”财务管理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93]19号文，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粤委办发电[1994]10号文，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揭市办发[1994]7号文和《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财务管理办法》、《广东省罚没财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市直单位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财务管理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范围

罚没收入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处罚所取得的罚没款以及没收赃物的折价收入。

行政性收费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其管理职能，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

事业性收费是指事业单位为加强社会经济、技术管理，向社会、单位或个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在法律、法规之外，任何地方、部门和个人均无权设置收费、罚没项目。凡越权自行设置的收费、罚没项目一律予以取消。

二、财务管理形式

(一) 罚没收入管理。各执罚部门和单位要凭财政部门核发的罚没许可证和罚没收据进行执罚，对罚没物资的处理，要坚持公开拍卖的原则，交专业拍卖行处理，罚没收入必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即收入全额上交财政、支出由财政核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坐支、挪用、私分和拖欠罚没款。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1. 财政预算管理。执收单位按规定将收费收入及时全额上缴财政，所需正常经费支出由市财政审核后纳入预算安排或给予经费补助，收费的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目前，适用于这种形式的有财政部[1994]财预字第37号文规定的83项收费和一些省、市定项目，具体项目由市财政局核定。

2. 财政专户储存管理。执收单位按规定将收费收入及时全额上交市财政在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支出由执收单位编制年度分季用款计划，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计划在該单位缴入专户的余额中拨回用款单位安排使用。该形式适用于暂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主要包括年度收入额较大，而且规定了专门用途的专项收费、各种基金等，以及市级主管部门按规定集中县（市、区）或下属单位上缴的收费收入。具体项目由市财政局核定。

3. 收支计划管理。执收单位根据以前年度的收费收支状况，年初编报年度收支计划，上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计划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收支计划的，须及时报市财政审批调整收支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计划,本形式适用于自收自支、财政定额(差额)补助或收费收入数额较少的单位,具体项目由市财政局核定。

三、收入上缴

(一)罚没和收费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的单位必须在银行分别开设收入专户和支出帐户(支出帐户可以与单位经费户一起),各项罚没和收费收入必须存入收入专户,月终后5天内全额缴交市财政局,财政返拨的专项经费支出在支出帐户反映。

(二)各执收、执罚单位的收入解缴一律采用缴款书,直接缴入市财政局指定的专户。

四、支出拨付

(一)各单位在2月底前编制好本单位的年度收费收支计划和年度分季支出计划报市财政局。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所需正常经费的拨付,年初由市财政局根据收费单位的收支计划拟定拨付数额或比例,报分管副市长审定后执行。其中对自收自支、财政定额(差额)补助或收费收入数额较少的单位,原则上由市财政局全额拨付。对个别经费完全来源于收费的单位,由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核定一定数额的备用金。

(三)罚没收入的回拨,采取区别对待的原则,对办案所需的正常经费要尽可能予以保证,使其正常工作能得以开展,充分调动执罚单位的积极性。

(四)各单位的收费收入须上缴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各单位提供有关文件依据,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财政返拨的专项经费中列支。

(五)为保证收费单位和执罚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市财政局在收到上缴款后应及时按计划核拨相应的业务经费、办案费。各单位对财政返拨的专项经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并按

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五、会计帐务处理

(一) 各单位应按不同的收入项目设立明细分类帐册，及时逐项登记入帐，并按期向财政部门报送报表，做到帐表相符，帐实相符。

(二) 各单位在收到罚没款或收费款时，使用“罚没收入——应缴预算收入”或“收费收入——应缴预算收入”、“收费收入——应缴财政专户收入”科目的收方进行核算，缴交市财政时，用该科目的付方反映，单位收到财政返拨的办案费或专项经费时，记“专项资金收入——办案经费”或“专项资金收入——收费业务费用”，支出时以“专项资金支出”科目反映。

六、票据管理

市直单位的罚没票据和收费票据由市财政局按照《广东省罚没财物收据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统一印制和管理，使用单位必须设专人管理票据，做到专人、专责、专帐、专库(柜)管理，严格领、用、存和注销手续，并于季度终了后15天内向市财政局报送票据使用情况表。

七、罚没物资管理

(一) 执罚单位对罚没的财物，应设立专项帐册和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和健全罚没财物交接、验收、登记、保管、定期结算清仓和对帐制度。

(二) 对未结案的罚没物资，执罚单位应妥善封存保管，不得占用。

(三) 执罚单位依法没收的物资，应及时造册报告市财政局，除国家专管的物品和易燃、易爆、易腐烂品外，应由财政部门 and 执罚单位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所得收入全额上交市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八、各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准确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报表，并在每季度终了后 15 天内向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报送季度报表，年度终了后 30 天内向市财政局报送财务决算报表，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批复。

九、对违反上述规定，截留、坐支、挪用、私分和拖延上缴罚没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款的单位，由市财政局依照国家《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预算法》和《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财务管理办法》及《广东省罚没财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包括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从其经费存款中扣交或抵扣其经费，并暂停供应票据，直至改正为止。

十、本意见自 199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过去市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财政局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 [1996] 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长、副市长的分工通知如下：

江东海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兼管编制、人事、监察、城

市规划工作。

柳锦州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财贸、金融、财政、税务、经济体制改革、“菜蓝子”工程工作。

杨俊桓副市长：分管农口、国土、计划生育、政法、民政、人民武装工作。

杨如龙副市长：分管经委、建委、能源工作。

张浦骏副市长：分管外事、侨务、对台、宗教、旅游、口岸、经济协作、驻外机构、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普宁华侨管理区、市政府机关（包括机关事务管理局）及法制、信访、残联工作。

戎铁文副市长：分管计委、外经贸委、科委、安全生产、交通、公路、铁路、通信工作。

李清副市长：分管文化、教育、体育、卫生、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工、青、妇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

关于下达“九五”期间年森林 采伐限额的通知

揭府 [1996] 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知》(粤府[1996]10号),我市“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总蓄积量为9.93万立方米。现按林种分类限额、采伐类型分项限额和消耗结构分项限额三种分项,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详见附表)。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认真执行。

一、切实加强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列入议事日程,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要坚持和完善“九五”期间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把执行森林采伐限额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定期考核,实行奖惩。

二、严格执行采伐限额指标。全市“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核定的总量及其分项限额指标,请各县(市、区)分解下达到乡(镇)、场,各分项限额指标不得挪用、挤占。其中烧材采伐限额指标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掌握,作为控制指标,不下达到生产单位。因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森林采伐限额的,由各县(市、区)林业部门报县(市、区)政府同意后,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由市人民政府报省林业厅。属省权限的,省人民政府授权省林业厅审批;超过省权限的,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三、认真抓好森林分类经营和管理。分类管理重点是分林种管理,森林采伐限额分为生态公益林、短轮伐期用材林、一般用材林和竹林四种。四种采伐限额指标互相不准串换使用,允许商品林年采伐限额指标节余留用,但必须经市林业局报省林业厅审核后报林业部批准。生态公益林采伐限额指标分年度严格管理,不准跨年度使用。

四、实行科学采伐管理。采伐森林必须按小班搞好伐区调查设计。短轮伐期用材林必须实行小面积皆伐,一般用材林原则上要实行小面积皆伐,生态公益林中的水源林和水土保持林禁止皆伐,经市林业局报省林业厅批准可实行更新采伐和抚育采伐。

五、严格执行凭证采伐制度，分类核发采伐许可证。采伐许可证分为生态公益林采伐许可证、短轮伐期用材林采伐许可证、一般用材林采伐许可证和竹林采伐许可证四种。采伐许可证由省林业厅统一印制，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采伐许可证由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核发。同时要坚持凭证运输、凭证经营加工制度和征占用林地经林业主管部门初审制度。

六、要进一步强化资源林政管理。在机构改革中要稳定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市、县（市、区）林业部门要建立和加强林政稽查队伍，加大执法力度，对违章违法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木材者，必须坚决依法查处，并视情节轻重扣减其下年度的采伐限额指标。要加强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落实防火责任制度，避免山林火灾。

七、严格实行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森林资源消耗的监测，将监测结果作为考核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每年要对凭证采伐、凭证运输、凭证经营加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监测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由市林业局汇总报市人民政府。

附件：揭阳市“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三日

揭阳市“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单位：立方米、根、%

单 位 名 称	活立木总蓄积量	林 木 年总生长量	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	按林种分类分项限额				按采伐类型分项限额			按消耗结构分项限额				毛竹年采伐限额		
				生态公益林	商 品 林	主 伐	抚 育 伐	其他采伐	商 品 材	农 民 自 用 材	培 殖 业 材	烧 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 计	3506300	316800	99300	16300	83000	100	82900	38800		60500	32100	17600	55	31000	4400	31800	18000
榕城区	51200	3200	1000	200	800		800	400		600	200	110	55	500	100	200	
东山区	12600	600	500	100	400		400	200		300	100	54	54	300		100	
揭阳试验区	13500	300	200		200		200			200	100	54	54	100			
揭东县	455800	35100	13100	2100	11000		11000	700		12400	3000	1640	55	7000	600	2500	
揭西县	1211300	71800	38200	6300	31900	100	31800	16600		21600	13400	7360	55	11300	1900	11600	14000
普宁市	902500	39300	23380	3780	19600		19600	8260		15120	5370	2940	55	5670	1100	11240	
普宁华侨管理区	2300	200	120	20	100		100	40		80	30	17	57	30	60		
惠来县	723600	143100	15100	2500	12700		12700	6300		8900	3900	2140	55	5300	600	5300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51100	21200	2300	400	1800		1800	900		1300	600	330	55	800	100	800	
大北山林场	4400	200	400	100	300		300	400			400	220	55				400
青坑林场	29500		2000	300	1700		1700	2000			2000	1095	55				
后溪林场	48500	1800	3000	500	2500		2500	3000			3000	1640	55				

印发《揭阳市卫生事业“九五”计划和 2010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 [1996] 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卫生事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六日

揭阳市卫生事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

（1996 年—2010 年）

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卫生体制和管理模式，充分利用卫生资源，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提高卫生服务综合效

益，加快我市卫生事业的发展，使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建市以来，揭阳市各级政府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和卫生部门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不断深化卫生改革,坚持新时期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使全市卫生事业有了较大发展,人民健康状况进一步改善。卫生事业发展保障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一) 健康水平

“八五”期间,人民健康水平得到了改善。

人口出生、死亡情况:人口出生率由1991年的20.8‰下降到1995年的19.11‰;死亡率由1991年的4.8‰上升到1995年的5.38‰;自然增长率由1991年的15.83‰下降至1995年的13.73‰;孕产妇死亡率由1991年的40/10万下降到1995年的31/10万;婴儿死亡率由1991年的30‰下降到1995年的23.1‰。人口逐步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趋势发展。

平均期望寿命:男性69岁,女性72岁。

疾病控制情况:全市已消灭天花、鼠疫、血吸虫病,基本消

灭丝虫病、碘缺乏病、白喉、脊髓灰质炎、疟疾、乙型脑炎和麻风病,法定报告传染病的总发病率和死亡率逐步下降。

疾病模式:居民发病和死亡的疾病模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在死因构成中慢性非传染病呈上升趋势,心脑血管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成为城市居民的主要死因。

(二) 卫生资源配置与利用

卫生设施:1995年底全市共有医疗、防疫、保健、教学、科研等卫生事业机构154个,医院床位总数4039张,平均每千人口0.84张。

卫生人力:1995年底全市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7543人,平均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1.57人,医师(士)0.70人,乡村医生、保健员1.19人。

卫生费用:1995年全市卫生事业费为3692万元,人均卫生事业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卫生资源利用:全市建立了农村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年提

供 454 万人次的诊疗服务,收治住院病人 105267,每千人口平均住院 22 人次。

(三) 农村卫生工作

农村卫生站(室):覆盖率为 92.3%,低于全省 93.4% 的平均水平。

计划免疫:四苗单苗接种率超过 90%,相应传染病大幅度下降。

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全市初保工作已全面铺开。

饮水卫生:1995 年农村有 80% 的居民饮用清洁水,自来水普及率 58%。

(四) 医学教育与科研

完善医学教育体系,不断发展医学科研。现有市级普通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1 所,年招生 300 多人。此外,有县级卫校 4 所,初步建成初级卫生人材培养基地。

(五) 卫生事业发展与改革面临的主要问题

1. 防病治病任务仍很繁重。
虽然我市在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方面取得了巨大

成就,但影响传染病流行的因素、环境犹在,在短期内不可能有重大改观。卫生保健事业落后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每千人口占有病床数、卫生技术人员数均处于全省较低水平;一些疾病发病率仍较高,严重威胁人民的身体健康,防病治病任务仍十分艰巨。病毒性传染病,肠道性传染病,自然疫源性疾病等发病仍不稳定,并在局部地区时有流行;一些曾被消灭或已得到控制的传染病又死灰复燃;地方病、寄生虫病在农村危害甚大;非传染性疾病如肿瘤、心血管病、意外伤害等发病率仍呈上升趋势;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威胁依然存在,新的疾病谱的预防战略和预防体系尚未形成。

2. 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卫生资源分布不均衡,地区间卫生状况和人群健康状况、服务水平差距较大。

由于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不同,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卫生状况和服务水平差距甚大,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卫生资源分布不均衡,老、山、边、穷地区卫生事业处境艰难,人才缺乏,技术水平低,服务设施不完善,农村卫生资源的增长趋势仍落后于市区。由于合作医疗的大面积解体,农民自费医疗负担较重,贫困地区居民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的威胁依然存在。

3. 卫生资源总量不足,配置不合理,利用效率不高。

卫生资源总量不足突出表现在市级卫生、防疫、保健机构和新建县(区)卫生机构不健全,人均医院床位数和医师人数明显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相称。

卫生资源配置不均,农村卫生与预防保健的投入强度和经济效益均明显弱于城市,人力资源向城市集中的趋势日益明显,卫生部门未能够实现有效的资源调整。

医疗机构普遍存在服务效率不高,平均住院日长,特别是乡镇卫生院的医疗设备不能充分利用,造成卫生资源浪费。

4. 健康教育尚不普及,人们的卫生观念和健康意识较差,不良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对部分地区和重点人群,构成危害健康的潜在威胁。

5. 卫生法制观念淡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不健全,卫生监督监测力量不足,执法条件不完善,卫生执法力度不够,滞后于卫生改革和卫生事业发展。

6. 卫生事业投入不足,医疗卫生公益性服务得不到合理的补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卫生事业的发展。

(二) 总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卫生发展总目标

· 我市卫生发展的总目标是: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卫生服务综合水平为主导,突出农村卫生、预防保健和中医药三个战略重点,建立起基本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多层次需要的,包括医疗保健服务、健康保障与卫生监督执法三位一体的卫生服务体系,使全市人民都能获得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基本

卫生保健。

(二) 主要健康指标

指标 1: 平均期望寿命, 2000 年, 男性 72 岁, 女性 74 岁; 2010 年在 2000 年的基础上各再提高 1 岁。

指标 2: 婴儿死亡率, 2000 年降至 20‰, 2010 年降至 1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00 年降至 28‰, 2010 降至 20‰。

指标 3: 孕产妇死亡率, 2000 年降至 25/10 万以下, 2010 年降至 20/10 万。

指标 4: 法定报告传染病总发病率, 2000 年降至 16/10 万, 2010 年降至 13/10 万。

(三) 基本任务

1. 全市形成以初级卫生保健为基础的不同层次、布局合理、具有综合功能的卫生保健网, 城乡居民都能就近获得较好的卫生保健服务。

指标 5: 农村管理区(村)卫生站(室)覆盖率, 2000 年达 100%; 甲级卫生站, 2000 年占 60%, 2010 年占 80%。

指标 6: 2000 年和 2010 年分别有 90% 和 100% 的县级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院(所)、慢性病防治站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房屋、设备人才三配套。乡镇卫生院配备防保人员符合规范要求的比例, 2000 年达 90%, 2010 年达 95%。

指标 7: 2000 年 95% 以上的居民能在步行或乘车半小时内获得基本卫生保健服务。

指标 8: 2000 年全市有 1 所综合医院达到三级甲等医院标准, 2010 年有 2 所。市区基本形成医疗、预防、保健、教学、科研配套的技术比较先进的卫生服务和技术指导中心, 并以此为依托, 向全市基层、农村幅射。

指标 9: 2000 年以县(市、区)为单位实现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 2010 年以乡镇(办事处)为单位实现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

2. 建立现代化的预防保健网络, 控制主要传染病, 降低传染病总发病率; 改善生活工作环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境,提高产品卫生质量;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具备较先进的综合预防、治疗条件。

指标 10: 2000 年前消灭麻风病。结核病和病毒性肝炎发病率, 2000 年降至 35/万以下, 2010 年降至 25/万以下。巩固消灭脊髓灰质炎、鼠疫、丝虫病和消除碘缺乏病的成果。加强对性病、艾滋病的监测和防治。

指标 11: 2000 年全市在毒理学、消毒学、放射卫生防护监测、检测等方面接近全省中等水平, 2010 年达到全省中等水平。

指标 12: 提高心脑血管疾病和恶性肿瘤的早期发现诊断、治愈率, 降低死亡率, 控制其发病率上升趋势; 常见恶性肿瘤的 5 年生存率在原有水平上明显提高。

指标 13: 公共厕所卫生监测合格率, 2000 年市区达到 80—90%, 农村达到 40%, 2010 年分别达到 95% 和 60%。2000 年全市县级以上医院均应有污水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焚烧炉,

2010 年镇一级医院全部应有污水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焚烧炉。

指标 14: 食品卫生合格率 2000 年达 85%, 2010 年达 90%。

指标 15: 县和县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环境中有害因素监测点合格率, 2000 年达到 85%, 2010 年达到 90%; 2000 年乡镇、村企业有害作业点劳动卫生合格率达到 70%, 职业病发病率降至 9/万, 2010 年分别达到 80% 和降至 5/万。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及化妆品卫生监督覆盖面及合格率明显提高。

3. 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以创建卫生城市和卫生村为重点, 普遍提高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加强健康教育, 使城乡居民养成良好卫生行为和建立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指标 16: 创建卫生城市(镇), 2000 年有 20% 的县(市)驻镇达到省级以上卫生城市标准, 2010 年争取达到 50%; 市区力争 2010 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

城市标准。

除“四害”：城镇灭鼠达标率2000年达5%，2010年达20%；灭蚊、灭蝇、灭蟑达标率，2000年达20%，2010年达40%。

指标17：健康教育覆盖率，2000年城镇达到80%，农村60%，中、小学达95%，2010年分别达到95%、80%和100%。

指标18：农村改水受益人口2000年达到95%，其中饮用自来水人口达70%，2010年分别达到100%和80%。2010年有90%的农村人口饮用水符合“农村饮水卫生标准”。

4. 全面贯彻执行《母婴保健法》，为妇女提供具有现代化水平保健服务，普及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系统管理，提供安全有效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指标19：2000年95%新生儿出生体重在2500克以上；95%7岁以下儿童身高体重达到正常标准，2010年都达到96%；新法接生率，2010年达100%。消灭新生儿破伤风。

指标20：以乡镇为单位计划免疫四苗单苗接种率，2000年达95%以上，2010年达98%。

指标21：城乡开展婚前健康检查率2000年和2010年分别达85%和95%。

指标22：孕产妇和儿童系统保健管理率，2000年均达到90%，2010年均达到95%。

指标2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2000年和2010年分别控制在7/万和3/万以下。

5. 加强医疗服务管理，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低耗的医疗服务。

指标24：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不断提高诊断符合率、好转率、治愈率，降低病死率。

指标25：努力缩短住院日，县级以上医院住院日，2000年比现在缩短2天，2010年再缩短2天。

指标26：2000年50%的县(市)建立急救网络，2010年全

市形成急救网络。

指标 27: 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 2000 年达到 1.5 张, 2010 年达到 2.6 张。

指标 28: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 2000 年为 2.3 人, 其中医师数 1.0 人, 2010 年分别为 4.5 人和 1.5 人。

6. 依靠科技进步, 增强科技兴医意识, 提高科技整体水平。

指标 29: 市级科技成果, 2000 年比现在增加 50%, 2010 年比 2000 年增加 50%。争创省级以上科技成果。

7. 建立起以政府负责、群众参与、部门配合、法制保障为基本特征的卫生工作体制,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筹资和运行机制。

指标 30: 各地将主要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并得到落实。卫生事业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2000 年达到 6%, 2010 年达 8%。逐步理顺收费价格补偿机制, 争取社会各界支持, 并通过特种税费和社会基

金形式扩大筹资渠道。

8. 继续振兴中医, 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 为社会提供中医卫生保健服务。

指标 31: 振兴中医药, 发挥中医药在治疗老年病、慢性病、疑难病和预防保健中的优势, 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中医卫生保健服务。中医药事业 2010 年达到全省中等水平。

指标 32: 2000 年全市 50% 的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 2010 年全市中医医院均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 并建成一所示范中医医院。

三、发展战略

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服务水平为主导, 突出农村卫生、预防保健和中医药三个战略重点, 依靠科技进步、人才培养、改革挖潜、完善管理和增加投入, 不断提高卫生资源利用和卫生服务综合效益, 建立起优质、高效、低耗的医疗预防保健服务, 健康保障与卫生监督执法三位一体的基本现代化的卫生服务

体系。使用卫生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在发展模式上,要从以扩大规模为主,转向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为主上来。调整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卫生服务运行机制。

在重点选择上,要把农村卫生工作作为长期战略重点,大力加强预防保健和中医药工作,突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

在力量配置上,要把现代医学和传统医学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坚持中西医结合,协调发展。提高卫生队伍素质,增强防病治能力。

在发展格局上,打破条块分割局面,积极推动区域卫生发展规划,提高区域内卫生服务系统整体作用。实行分类指导的办法,鼓励经济较发达城镇率先进行卫生改革和卫生现代化建设的探索。同时,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支持贫困地区卫生事业发

展,努力缩小不同地区人群健康和卫生状况的差异。

在发展政策上,根据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原则,在强化政府社会管理职能的前提下,全面加强各级政府人民健康和卫生发展的责任;提高公民健康意识,落实公民应尽义务;通过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实现对卫生发展的宏观调控,完善立法和执法建设,确保各项卫生任务落实。

在基本措施上,继续以依靠科技进步、人才培养、深化改革、完善法制、增加投入和强化管理为基点,在确保重点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卫生事业各个领域的协调发展。

四、主要对策和措施

(一) 强化政府职责

健康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要素,保障全体公民都能公平地享有或得到最基本的卫生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必须进一步强

化对发展卫生事业的宏观调控和领导。

各级政府要按《全国社会发展纲要》提出的要求,负责制定卫生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和组织实施卫生规划;协调各有关部门配合、支持开展卫生工作;提供卫生发展的基本条件和资源投入;组织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和对卫生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评估等,对卫生事业实行宏观管理。

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及时地给予政策、法规、资金、技术等多方面支持与配合,保证全面落实各项卫生工作任务。

通过各种形式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改进卫生状况,实现“人人都参与,人人受教育,人人享健康”,把预防保健等卫生工作的基础建立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健康生活方式上。

按国家“八七”扶贫计划要

求,把贫困地区卫生建设规划列入扶贫整体规划,扶贫专款要有一定比例用于疾病防治、卫生人员培训及基层卫生设施建设等,使防病治病工作确有相应的经费保证,最大限度地缩小地区之间的医疗服务差异。

(二) 深化卫生体制改革

预防保健体制改革。根据疾病控制的任务,逐步理顺体制,调整功能。市级防保机构要强化宏观管理职能,提高监测能力和技术指导能力;县级防保机构应充实基本监测能力,提高整体服务功能,加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能力。

医疗服务体制改革。要主动适应改革和完善健康保障制度的要求,在保证绝大多数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前提下,开展特需服务,以满足人们不同层次的健康需求。积极发展中间性服务项目,如医院康复医疗科、社区康复、家庭病床、护理院、慢病中心、健康咨询中心等。基层卫生服务组织体制改革,要因地

制宜继承、改进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控制规模,扩大服务范围,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体制,村卫生组织作为乡镇卫生院的派出机构,接受乡镇卫生院的管理。对个别管理不良的卫生院,在保证各项卫生工作任务落实的前提下,可实行租赁、合作、股份制等管理方式。

卫生管理体制改革。各级卫生主管部门要更新观念,转变职能,逐步从“管部门”为主转到“管社会”为主。

(三) 增加卫生投入,理顺补偿机制

政府拨款是卫生投入的主渠道,必须予以保证。要把资金投入的重点放在基层和预防保健工作上,防保经费增长幅度要大于卫生事业经费增长幅度。要根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具体情况,区别情况,研究制订具体的经济政策。保证对重点医疗卫生设施项目的扶持。要多渠道

筹集科技发展基金,组织重点课题攻关。

要按省有关规定,设立扶持农村卫生建设专项基金,支持农村卫生建设。

适当调整医疗收费结构,提高技术劳务性收费标准,理顺医疗服务补偿机制。

扩大保健性有偿服务,积极推行预防保健项目保健保偿制。

(四) 建立健全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逐步建立职工医疗保险制度。要遵循节约费用、合理分担、政事分开的原则,努力探索建立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

积极推行农村医疗保障制度。要按照自愿、适度、受益的原则,创造条件,因地制宜,在广大农村中积极推行与当地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多种形式合作性质的医疗保障制度,条件成熟的地方,要在合作医疗的基础上,逐步推行多种形式的农村医疗保险制度,争取到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2010 年基本完成农村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五) 建立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

建立健全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形成统一的卫生监督体系。依法实施卫生监督,对食品、药品、化妆品、消毒器械、置入体内装置等物品从生产、加工、贮运、销售等各个环节严格管理,并逐步加强对儿童用品、生活用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的卫生法制管理。要重视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国境口岸卫生的监督监测管理;加强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营养缺乏性疾病、食物中毒等疾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社会办医和个体开业医生的监督管理,坚决取缔无证行医和游医药贩,保障人民的健康权益。

(六) 依靠科技进步,加强人才培养

通过对医、药卫生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推动卫生事业的发展。各地要在卫生科研的机构

设置、力量配备、设施建设和资金投入上给予切实的保证;建立健全科技发展的服务体系,形成科研开发网络;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推广应用先进技术,鼓励卫生技术人员撰写论文,总结先进技术;不断研究祖国传统医学,使之在疾病诊疗和预防保健中发挥更大作用。

按照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正确运用政策导向、物质激励等手段,提高卫生技术人员待遇,充分调动其积极性。要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卫生技术人员到农村和边远地区工作。

(七) 建立健全卫生信息系统

进一步加强卫生综合信息系统的建设,改革卫生统计制度与调查方法体系,扩大信息工作能力,提高信息质量,加强监测功能。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卫生统计信息工作的领导,健全机构,落实经费,提供设备,稳定人员。大力推广电子计算机在卫生系统中的应用,努力实现卫

生信息系统自动化,使卫生信息快速有效地为卫生的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为医学科技发展服务。

(八)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工作。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向白求恩和卫生系统先进人物学习,使广大医务人员明确救死

扶伤,实行人道主义是为医之本,树立高尚的医德、廉洁的医风,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侵蚀,做到对工作极端负责任,对技术精益求精,对病人满腔热忱。全面提高卫生队伍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确保卫生改革的顺利进行和规划目标的如期实现。

颁发《揭阳市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6] 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实施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

揭阳市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维护国家、法人、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由持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或外商投资的房地产经营企业(仅限于中外合资、合作的房地产经营企业,下同)进行。

第四条 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资质条件划分为一、二、三、四个等级,并按其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开发项目。

一级企业:(1)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2000万元;(2)不少于20名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包括10名以上建筑、土木工程师,2名以上会计师(其中1名高级会计师),2名以上经济师、1名以上统计师,其中设有由高级工程师担任的总工程师、高级会计师担任的总会计师和经济师担任的总经济师;(3)从事综合开发的经历不得少于5年;(4)近三年累计竣工30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面积,

独立承担过建设 3 个建筑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5) 连续 4 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达 20% 以上。

二级企业：(1) 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 1000 万元；(2) 有 6 名建筑、土木工程师、1 名会计师、1 名经济师，工程技术、经济、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配备初级以上职称的统计专业人员；(3) 从事综合开发经历不得少于 3 年；(4) 近三年累计竣工 15 万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面积，独立承担过建设 2 个以上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5) 连续 3 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达 10% 以上。

三级企业：(1) 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 500 万元；(2) 有 3 名建筑、土木工程师，1 名会计师，工程、财务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的职称，配有初级以上职称的统计专业人员；(3) 从事综合开发经历不得少于

2 年；(4) 累计竣工 5 万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面积，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四级企业：(1) 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 300 万元；(2) 有 2 名建筑、土木工程师，1 名助理会计师，工程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或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的职称，配有专业统计人员。

外商投资的房地产经营企业，参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确定其资质等级。

第六条 组建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到当地主管部门申请资质审查，经审查合格，发给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未领取资质证书的，工商和税务部门不予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等级审批权限，按省建委粤建办字 [1992] 092 号文规定执行。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第八条 外商投资的房地产经营企业的资质审批按省政府《关于加强利用外资经营房地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府[1992] 121 号）和省建委[1992] 135 号文件规定办理。

第九条 申领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应提交下列证件：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成立的批准文件和公司章程或外商投资的房地产经营企业立项的批准文件和经批准的合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三）有效的资金验资证明；

（四）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聘书、调动证明、任职文件以及聘用人员的聘用合同；

（五）开发经历和实绩的证明材料；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

第十条 外商投资的房地产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在开发项目完成后，企业随之撤销，原

开发资质证书和相应的营业执照同时失效。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应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事项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的审查、批准、处理意见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

开发企业应每半年将项目各实施阶段填入《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并送主管部门验核。

第十二条 开发企业必须按规定及时、如实、准确地向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项目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市计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年度建设用地和商品房市场供求等情况确定，并批准立项。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前，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期限，基础设施和配套建筑的建

设,拆迁补偿安置等提出要求,并签发《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采用国家建设部推荐的规范样本,由市建委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后的15天内,到当地主管部门备案,领取《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第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应进行综合验收。开发企业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综合验收申请,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一个月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综合验收内容包括:

(一) 规划要求是否落实;

(二) 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是否建设完毕;

(三)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手续是否完备;

(四) 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是否落实;

(五) 物业管理是否落实;

(六) 其他。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质量责任,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设计、施工、质检单位的质量责任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房地产开发经营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转让中的受让人应当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后的15天内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到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项目开发人变更等有关手续。

受让人继续进行房地产开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发的,应当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的资格。

第二十条 开发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详细规划搞好开发区或小区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配套建设,建成的开发区或小区,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城市住宅小区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粤建房字[1994]087号)进行综合验收。

第二十一条 城镇新建小区的规划、设计及验收执行广东省标准《居住小区技术规范》。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参与当地新建住宅小区组团的规划设计方案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对当地的住宅小区和组团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跨地区经营,须持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报经市建委审批,领取《跨地区经营许可证》,并凭证及有

关证明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开业或营业登记。

四级开发企业不得跨地区经营房地产。

第二十五条 开发企业预售房屋时,必须向当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和领取预售房屋许可证后,方可预售。

刊播商品房预售广告时,须载明预售房屋许可证编号;向境外销售商品房的广告,须载明外销批准文件编号。

第二十六条 预售商品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开发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已在当地注册的银行开立代收房屋预售款的帐户;

(三)已签订房屋建筑合同;

(四)除缴足地价款外投入该房屋建设的资金已达投资总额的20%以上,或该房屋建设项目的工程已经完工;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证件。

第二十七条 开发企业预售房屋，必须在签定预购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预购登记，填写《广东省预售商品登记表》。

第二十八条 开发企业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商品房确认产权登记手续，填写《商品房屋产权权属申请表》，领取《商品房屋产权权属证明书》。

开发企业办理商品房确认产权登记时，须提交下列证件：

(一)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二) 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三)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设计施工图；

(四) 房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五)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办的证明；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

榕城区、东山区、市经济开发试验区所属开发企业在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从事房地产经营的，申请确定产权时，由所在区主管部门进行初审，由市建委审批发给《商品房屋产权权属证明书》。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房地产交易所凭主管部门核发的《商品房屋产权权属证明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资料办理商品房屋产权登记过户手续。无市、县(市)主管部门核发的《商品房屋产权权属证明书》，房地产交易所不得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无开发资质证书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单位，依照《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开发企业不得出卖、转让、出租开发资质证书，违者，由发证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降低资质等级或取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消开发资格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预售房屋或向境外出售房屋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售房者处以预售或出售房屋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贿受贿、徇私舞弊，由其所在

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建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颁发《揭阳市临时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的 通 知

揭府 [1996] 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临时用地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临时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强化临时用地管理,防止土地资产流失,规范临时用地行为,制止乱批、乱占、乱搭、乱建的违法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临时用地指单位或个人经市、县(市)国土局批准而进行临时性建设和短期经营所占用的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包括:

1. 使用城镇规划区内可供使用的空闲土地进行临时性建设和短期经营;

2. 改变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用途,进行临时性建设和短期经营;

3. 使用行政划拨的国有土地进行临时性建设和短期经营;

4. 砂、土、石、矿开采和砖瓦厂建设等临时使用土地;

5. 其他临时使用土地。

第三条 市、县(市)国土局是本辖区内临时用地的主管部门,依法对临时用地进行管理和监察。

第四条 临时用地审批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除工程施工和砂、土、石、矿开采需要,可使用集体土地外,应使用国有土地或划留给村集体自留的建设用地。

第五条 临时用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临时用地不得影响城市建设规划、市容卫生,不得妨碍道路交通、通讯、水利、电力等公共设施,不得污染环境,不得造成水土流失。

2. 临时用地不得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

3.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使用期满后,应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自行拆除。如需继续使用,经市、县(市)国土局批准,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4. 因国家建设需要使用该土地时,临时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无偿自行拆除临时用地上的临时性建筑物、附着物,交还《临时土地使用证》;逾期不拆除者,由国土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拆除费由该临时用地的单位或个人负责。

第六条 办理临时用地的单位和个人须向国土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1. 临时用地申请书。
2. 土地权属证件或土地权属单位意见。
3. 临时用地协议书。
4. 临时用地位置地形图。
5. 《临时用地审批表》。内容包括土地类型、用途、面积、使用期限和复垦计划等。
6. 属于出租行为的必须提供租赁合同书。

7. 属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应提交城市规划部门发给的《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土地管理部门认为还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市、县(市)国土局应从接到临时用地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用地规定的,审批使用土地,颁发《临时土地使用证》;对不符合临时用地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第八条 使用临时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根据土地所有权不同情况,分别与土地所有权单位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书,并报当地国土管理部门批准,交付土地使用费。凡使用集体土地的,使用费按每年每平方米4元收取。使用国有土地的,使用费比照当年土地各类用途的地价款的5%计收。属使用山地的,减半收取。

第九条 凡破坏土地表层的临时用地,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时,应预收每平方米20元的土地复垦押金,临时用地期

满，经国土部门验收复垦合格，退还复垦押金。

第十条 未经国土部门批准并领取《临时土地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临时使用土地，或不按批准的面积、范围、用途等而占用的临时用地，属违法用地，由国土部门依法责令其停工、停业，限期拆除地面建筑物、附着物，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第十一条 临时用地在使用过程中，因挖崩、塌陷、压占等造成破坏的土地，实行“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保证土地恢复生产条件。对违反规定乱采砂、土、石、矿而破坏土地资源，破坏交通水利设施，造成水土流失者，除赔偿损失外，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 凡违反有关规定，不准继续生产和经营的临时用地，由国土部门收回《临时土地使用证》。

第十三条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使用临时用地，违者按揭府[1994]23号文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在本暂行规定实施前，未经县级以上国土部门批准而使用临时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本暂行规定实施两个月内到土地所在的国土部门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办理者，按本暂行规定第十条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本暂行规定而受处罚的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部门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国土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国土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对幼儿园保教人员 进行岗位培训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关于对幼儿园保教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

关于对幼儿园保教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我市现有幼儿园 648 所，在园幼儿 12 万余人。在全市 5008 名保教人员中，园长、教师 3012 人。其中幼师毕业 331 人，占 11%；经培训合格的 249 人，占 8.3%；尚有 80% 以上的幼儿教师未经系统的专业培训。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我省幼儿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粤府办 [1995] 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做好幼儿保教人员岗位培训工作、推行保教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现提出如下意

见：

一、培训对象

(一) 各级各类幼儿园中未参加过省、市举办的园长培训班培训并取得岗位合格证书的正、副园长及其后备干部。

(二) 各级各类幼儿园中非幼教专业毕业且未接受过市级幼教专业培训并取得岗位合格证书的教师、保育员。

二、培训内容

园长岗位培训开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育政策法规、教育管理、幼教专业理论知识等课程、使用省教育厅规定的教材。保教人员岗位培训开设幼儿“三学”、幼教“六法”、音乐、美术、舞蹈、语文基础知识、数学等课程，基本上采用幼师专业教材。

三、培训基地、形式及时间要求

以市教师进修学校为主要培训基地。培训采取脱产培训和自学与面授相结合的方式。关于脱产培训，中师(含高中)毕业以上程度的，要经300学时(不含实践课)的培训；初中毕业程度及其以下的，要经600学时(不含实践课)的培训。自学与面授相结合的培训，以自学为主，辅以面授。面授时间：中师(含高中)毕业及其以上的不少于200学时(不含实践课)，初中毕业及其以下的不少于300学时(不含实践课)。市区的主要利用星期六、星期日进行面授，其他县(市)的主要利用寒暑假进行面授，市教师进修学校可根据需要在各县(市)设面授点。要用三年时间，对全市需要培训的园长、保教人员分期分批轮训一遍。

四、考核与发证

参加培训人员，授完学业，经考查、考核合格者，由市教育局发给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合格证书有效期5年，5年后须继续接受培训，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取得新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全日制幼儿师范班或业余、函授幼儿师范班毕业的保教人员,毕业5年后须重新接受培训,取得新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五、收费与管理

送培单位或参加培训人员须缴交适量的培训费,具体标准由培训单位根据实际提出方案,报市物价、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和幼儿园保教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本地有关人员依时参加岗位培训。并协助培训学校做好面授和实习等工作。

从1998年1月1日起,凡未取得岗位合格证书者不能上岗。对不支持有关人员参加岗位培训、随便雇用不具备条件保教人员的幼儿园领导或主办单位领导,要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办园资格。对雇用不合格保教人员而发生事故的,幼儿园的法人应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教育局

一九九六年三月八日

关于调整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6〕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戎铁文副市长任组长，宋小齐（揭阳军分区）、卢奇发（市政府）任副组长；林贤才（市委宣传部）、陈祖青（市计委）、陈庄潮（市经委）、刘映松（市建委）、肖松龙（市财办）、邢鸿厚（市科委）、陈炳开（市农委）、林仰平（市公安局）、陈世标（市财政局）、王陈明（市民政局）、林应忠（市交通局）、蔡和耀（市卫生局）、许统盛（市水电局）、王子楠（市广播电视局）、胡钦裕（市国土局）、袁泽龙（市城建局）、杨展生（市邮电局）、纪明向（市电力局）、王盛泽（市地震局）、卢仕尚（市气象局）、颜淑良（53504部队）、杨科（53507部队）、佟德安（53519部队）、唐玛珊（市物资总公司）、詹松（市保险公司）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郭汉钦（市地震局）任主任，办公地点在市地震局（联系电话：86202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

转发榕城动植物检疫局关于严防 牛海绵状脑病传入我市意见的紧急通知

揭府办 [1996] 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动植物检疫局《关于严防牛海绵状脑病传入我市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四月八日

关于严防牛海绵状脑病传入我市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动植物检疫总所《转发农业部关于重申严防牛海绵状脑病传入我国的通知》（粤总检 [1996] 3 号）精神，为预防牛海绵状脑病传入揭阳地区，保护畜牧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禁从发生牛海绵状脑病的国家（英国、法国、爱尔兰、瑞士、德国、葡萄牙、意大利、阿曼、丹麦）进口牛、牛胚胎、牛肉及

其制品、牛皮、肉骨粉等动物性饲料。持有上述疫区已审批进口牛及其产品的批文必须立即中止执行。

二、加强防疫检疫工作，凡从港澳入境的车辆、船舶，严禁车船司机与船员携带疫区的牛肉及其产品进境。

三、立即组织有关检疫人员对辖区内冷库、牛皮制品加工厂、涉外宾馆、酒店进行检疫和监督检查。

四、辖区内如发现牛海绵状脑病病例或可疑病例，必须及时报告检疫机关。

五、各新闻单位对此要积极进行宣传，使之家喻户晓。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和有关单位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动植物检疫局

一九九六年四月五日

转发市语委关于加强城市社会用字 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社会用字管理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

关于加强城市社会用字管理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做好我市城市社会用字管理工作，迎接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5月中旬对我市的检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做好宣传工作。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是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工作效率的一项基础工程，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用字管理工作的领导，分工一名负责人兼管语言文字工作，采用各种形式宣传社会用字规范化的重要性。报社、电视台、广播电台等，要在4至5月开辟专栏，切实做好宣传工作，统一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认识。

二、认真自查整改，确保社会用字规范化。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于5月中旬到我市检查，内容包括街道用字、机关用字、学校用字、公共场所用字和报纸用字。各单位必须根据《揭阳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在4月底前进行自查，重点检查公文、证书、印章、票证、牌匾、标语用字，出版物、影视屏幕、计算机用字，商品包装说明及广告、地名、路名、站名牌等用字，如发现不合乎规范化要求的，要认真整改。在此基础上填写《揭阳市××单位（街道）社会用字自查统计表》并连同自查小结于4月30日前送市语委办（设在市教育局内，电话：8735269、8768320）。

三、组织力量，解决社会用字规范化的难点问题。我市不少商店的牌匾、广告、橱窗、标语等用字不规范，使用了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等，而且一些牌匾的造价较高，要改正有一定的难度。因此，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市建委、工商局、商业局、交通局、文化局要与市语委办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做好规划，组织人力深入各单位和商店住户，向他们宣传社会用字规范化的重要意义，动员他们在4月底前自觉整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登记一批文物保护点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市区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市政府同意将江夏会议旧址等7处文物列为保护点，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由市文化局、市文管办登记，文物所在区政府（管委会）管理保护。

附：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四日

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江夏会议旧址	1927 年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江夏村
郭之奇太史第和金马玉堂	明代	榕城区莲花心
石鼓里古民居群	明—清	榕城区埔上里街
潮临古庙（含心月园）	清代	东山区磐东镇潭角村
隐相堂	清代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京岗村
桂竹园岩	明代	榕城区仙桥镇桂林村
吴裕墓	明代	东山区黄岐山南麓

关于调整黄岐山风景名胜区 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6〕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杨如龙副市长任主任，卢奇发（市政府）任副主任，刘映松（市建委）、王锦泉（市国土局）、林俊生（市

旅游局)、陈作宏(市文化局)、郑家伟(市环保局)、袁泽龙(市城建规划局)、陈益孝(揭东县政府)、刘盛发、王业辉(东山区管委会)为成员。

管理委员会下设管理处,由王业辉兼任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筹资帮助西坑医院维修房屋及 配套供水设施的通知

揭府办[1996]19号

市财政局,揭东县、揭西县、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

鉴于西坑医院经济困难,市政府同意筹资11万元帮助其维修房屋及配套供水设施。具体筹措办法是:市财政和揭东县政府各出资3万元,榕城区和揭西县政府各出资1.5万元,东山区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各出资1万元。各单位于今年6月30日前将款项汇往西坑医院(开户银行:农行揭东支行地都营业所,帐号:80100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九五”公路建设达标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公路建设达标工作的领导，加快我市公路建设步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九五”公路建设达标领导小组。由江东海市长任组长，戎铁文副市长、卢奇发（市政府）任副组长，蔡锦仕（市建委）、江明璧（市计委）、林应忠（市交通局）、陈朝盛（市公路局）、陈世标（市财政局）、林仰平（市公安局）、胡钦裕（市国土局）、林升华（市邮电局）、詹文明（揭阳电力局）、袁泽龙（市城建规划局）、郭斯良（市水电局）、林潮辉（市建行）、蔡然槐（市交通银行）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应忠兼任主任，蔡和平（市交通局）、杨华堡（市公路局）为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联系电话：863210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转发市监察局关于我市

1996 年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监察局《关于我市 1996 年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我市 1996 年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职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的贯彻落实，现就我市今年专项执法监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要求

1996 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照中纪委和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及监察部关于今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围绕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改革和发展决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腐败问题的高发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以及政府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开展执法监察，以维护党和政府权威，保证政令畅通，更好地为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服务。

二、检查内容和范围

(一) 监督检查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讲政治、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守政治纪律的情况。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为了地方、部门和小团体的利益，损害全局利益的行为；弄虚作假、虚报浮夸、骗取各种荣誉和利益的行为，选拔任用干部任人唯亲、拉关系、走后门，伸手要官、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领导干部职务任免的行为，个人专断、压制民主、打击报复，侵犯党员和群众民主权利的行为；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行为，抵制和反对改革开放的行为。

(二) 继续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情况的执法监察。当前农民负担仍然过重，各种不合理收费有所抬头，直接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和社会稳定。我市今年监督检查的重点是对国务院明确提出的“约法三章”的执行情况，恢复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搞不符合实际的集资和达标升级活动；继续开口子擅自出台新的和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经销假种子、高价倒卖化肥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因加重农民负担而引发的恶性案件，要从严从速查处。通过执法监察，保证农民承担的合同内负担不突破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农民负担全部凭卡收取，各种不合理的收费、集资、摊派明显减少。农民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农村经济得到发展。

(三) 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执法监察, 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为保障《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省委、省政府联合发出的《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的贯彻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抓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问题, 认真开展执法监察。今年的工作重点是对本地区、本部门 1995 年以来竣工和 1996 年在建及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 以及 1995 年以前竣工存在严重违法违纪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执法监察。重点揭露和查处建筑领域中违法违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不按国家规定报建、招标投标; 工程不审计, 决算超概算; 质量低劣,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 以及领导干部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指定施工队伍, 干预工程建设、以权谋私、索贿受贿, 挪用公款和失职渎职等问题, 要坚决纠正和查处。通过执法监察, 完善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 规范建筑市场行为, 遏制建筑领域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

三、检查单位

(一) 市、县(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

(二) 市、县(市、区)涉及减轻农民负担的有关部门。

四、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

今年的执法监察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各单位在自查中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结合本单位实际, 选准问题、突出重点, 解决“热点”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一) 被检查单位要成立自查小组, 制订自查方案, 于 5 月底前向市监察局报送自查小组成员名单及自查方案, 6 月底前做好本单位的自查和整改工作。

(二) 被检查单位要端正思想认识, 明确监督检查的重大意义, 积极支持检查小组开展工作,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证

明材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 检查要突出重点,市监察局计划对市区的一些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选准一些“热点”问题,制订监督检查方案,报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各县(市、区)、市直有关主管部门既要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又要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出意见,加强领导,抓出成效。

(四) 监督检查中,如发现重大问题、疑难问题,应及时向政府领导和市监察局报告。各县(市、区)于10月底前上报执法监察总结材料。

(五) 市纪委、监察局将于今年下半年会同市建委、农委等部门对有关单位进行检查和抽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监察局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惠来县及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普九”工作 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6]22号

惠来县人民政府,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委员会:

市政府同意市教育局《关于惠来县及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普九”

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要求你们按照“普九”的要求，投入一定的财力，搞好校舍、设施、设备建设，调整好初中布局和规模，充实教师队伍，提高教学质量，确保顺利通过省政府的验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

关于惠来县及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普九”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政府的部署，惠来县（含原大南山华侨农场）须于今年完成“普九”任务，现因行政建制变更，原大南山华侨农场已成为县级建制的管理区，为确保惠来县及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如期完成“普九”规划，特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惠来县和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都应按省、市原规划，根据“普九”的要求，以强有力的政府行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千方百计加快校舍、设施、设备的建设步伐，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和校园文化建设，努力解决好初中布局和规模等问题，确保在今年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二、在今年“普九”验收中，惠来县与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仍按省规划，作为一个整体验收单位接受省、市的验收。惠来县应指导大南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山华侨管理区做好“普九”验收的具体业务工作，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应配合惠来县做好本区“普九”验收的各项业务工作，“普九”的各项数据纳入惠来县“普九”统计的范围。

三、省政府和省教育厅扶持惠来县（含原大南山华侨农场）“普九”的专项资金，由惠来县按比例划拨给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单位执行。

揭阳市教育局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转发市安委会关于对全市加油站和 液化石油气供应点进行清理整顿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全市加油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点进行清理整顿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

关于对全市加油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点

进行清理整顿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建市以来，我市的石油、液化石油气供应业务发展较快，但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部分加油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点未经有关部门审批，擅自设立，无证经营。这些站、点管理混乱，安全设施不配套，存在不少隐患，有的已对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加强对我市加油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点的管理，根据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县（市、区）对辖区内的加油站、液化石油气销售点，要统一规划，合理布点，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凡不符合城市规划的，要进行清理整顿，限期关闭和取缔。

二、各液化石油气销售点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经有关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挂牌发证、照后方准经营，凡无证、照的销售点一律予以取缔。

三、加油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和销售点的从业人员，必须接受消防、劳动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各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设置安全标志。

四、各液化石油气销售点存放的气瓶数量，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使用的钢瓶必须有产品出厂证、质量合格证，并按规定定期送检。严禁使用不合格钢瓶；严禁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为无定检的钢瓶充气；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严禁给非法销售点供应液化石油气；严禁液化石油气销售点自行用大瓶充装小瓶；严禁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气瓶充灌液化石油气。

五、各加油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必须严格执行物价管理规定，不得哄抬油、气价格或短斤缺两，以次充好，变相提价。

六、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把这次清理整顿工作当作消除本地区事故隐患，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有关职能部门要统一思想，密切配合，确保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并于年底前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届时市将组织对各县（市、区）进行检查验收。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八日

转发市爱卫会关于搞好近期市区 环境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24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爱卫会《关于搞好近期市区环境卫生工作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要求你们务必加强领导，提高市民的卫生意识，投入一定

财力搞好卫生设施建设,认真搞好市区环境卫生,以崭新的市容、市貌迎接市中秋联谊会的举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五月六日

关于搞好近期市区环境卫生工作的若干意见

市人民政府:

几年来,市区的环境卫生状况有了一定改善,但目前脏、乱、差现象仍较严重。为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城市卫生环境,提高广大市民的工作和生活质量,并以崭新的市容、市貌迎接市中秋联谊会的举行,特就搞好近期市区环境卫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各部门要采用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进行卫生宣传。市电台、电视台、报社要经常报道市区环境卫生情况,及时表扬先进,鞭挞后进,对存在问题要敢于曝光,努力提高全民的卫生意识。

二、尽快落实“门前三包”。已实行“门前三包”的榕城区要加强检查监督,不断完善;尚未实行“门前三包”的东山区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要抓紧落实。

三、抓紧做好灭鼠达标工作。我市市区是全省3个尚未实现灭鼠达标的地级市区之一,形势严峻。必须采取措施把目前过高的鼠密度降下来。灭鼠工作具体由市爱卫办牵头,做到“时间、办法、药物”三统一,各区和市直各单位应积极配合,争取近期市区实现灭鼠达标。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四、全面清理公共场所违章广告。各区应负责清理本辖区内公共场所的违章广告，既清理已上墙的乱张贴广告，又要追根溯源，查处责任人。

五、维修残破路面，疏通下水道。目前，市区有部分路面残破、下水道堵塞，尤其是城隍庙与双峰寺附近路面，必须尽快维修、疏通。具体由市城建局和各区政府（管委会）按有关规定分别负责。

六、解决占街为市问题。由工商部门负责清理整顿，公安、交警、城监等部门予以配合，各区政府（管委会）大力支持。要在全面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加强经常性管理，防止死灰复燃。

七、加强夜市大排档的卫生管理。由卫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全面整顿并加强经常性管理与监督。

八、全面整治内城河。目前，市区内城河特别是东风河与红旗小学附近河段污泥淤塞、污染严重，亟待整治。具体由市城建部门拟出清理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付诸实施，同时要安排人力巡回监督，防止人为污染、堵塞内城河现象发生。

九、搞好垃圾处理场建设。由市建委负责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一方面要尽快理顺关系，确保垃圾处理场运转正常；另一方面要抓紧搞好配套建设，尽量减少环境污染。

十、加快公厕建设步伐。市城建部门要继续做好榕城区老公厕改造工作，同时要尽快在东山区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规划、建设一批水冲式无害化公厕。

十一、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应主动配合市城建、环卫部门尽快规划、建设一批垃圾堆放点、转运点，并认真做好垃圾清扫、堆放、转运、处理等工作。东山区设在北河大桥头东侧的垃圾点应尽快撤销。

十二、组织爱国卫生突击行动。突击行动时间为5月20日至26

日和9月5日至25日两次。各区和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积极部署，认真做好各自范围内的整顿和清扫工作，为市中秋联谊会的举行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城市卫生环境。5月底市组织一次检查，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意见。各区和市直各单位应在9月20日前完成自评和查漏补缺工作。中秋节前夕，由市政府组织对各区和市直各单位卫生工作进行大检查、大评比。突击行动所需经费，采取分级负担办法：市组织的宣传、发动、检查、评比、表彰、奖励和市公共场所的灭鼠与达标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市财政负责；各区和市直各单位所需经费由各自负责。

十三、外地驻市区单位和市直各单位应服从所在地区政府（管委会）的统一管理，积极搞好卫生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区、各单位执行。

揭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市区规划区基准地价 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市区规划区基准地价评估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市区规划区基准地价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杨俊桓副市长任组长，洪树尚（市政府）、卓奎（市国土局）任副组长，蔡锦仕（市建委）、江潮荣（市物价局）、杨辟及（市工商局）、倪俊鹏（市财政局）、杨兴春（市国资办）、吴精湃（市国税局）、黄锦河（市地税局）、郑名乾（市城建规划局）、胡钦裕（市国土局）、李绪珠（市环保局）、方辉（市公安局）、林升华（市邮电局）、黄卓荣（市房管局）、袁略文（市统计局）、林应忠（市交通局）、袁奕强（市教育局）、刘保泉（市人行）、林俊生（市旅游局）、詹文明（揭阳电力局）、陈如凯（市石油公司）、许典存（市自来水公司）、林运明（榕城区政府）、王亚辉（东山区管委）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胡钦裕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电话：87351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五月九日

关于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1996〕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政府决定从今年5月15日至6月15日，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宣传月活动的重大意义

今年1至4月份,我市发生火灾32起,死2人,伤7人,经济损失达290多万元。总结火灾教训特别是发生特大火灾的惨痛教训,建筑消防设施欠帐、损坏、失灵或关闭不能正常运行,起不到防火、报警和灭火作用是重要原因。为此,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监督检查各类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建立和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确保完整有效,是杜绝恶性火灾发生的重要措施。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宣传月活动,对于在广大干群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增强消防安全观念,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至关重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这一活动的重要性,切实把它搞好搞活。

二、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

建筑消防设施宣传月期间,各地人民政府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及各临街单位,要在大门前、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悬挂建筑消防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各县(市、区)公安消防部门,要同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在适当地点设立建筑消防知识咨询处,提供咨询服务,发放宣传资料;各部门、各单位要召集市场、宾馆、饭店及公共娱乐场所的防火责任人开会,开展建筑消防设施安全教育,增强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报社、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要及时报道建筑消防设施宣传月活动情况。

三、认真开展自查和组织检查工作

各地、各单位在认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宣传的同时,要根据国家有关建筑消防规范和《揭阳市建筑设计及装饰工程防火审核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开展自查,找出存在问题,及时配套完善消防设施。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自查的重点是：各类建筑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了消防设施；已设置的各类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整有效；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和真正落实了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责任制；消防控制室是否有专人值班，值班职责是否明确；值班员是否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是否懂得操作；市政公共设施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

自查要求于6月5日前完成，6月6日至15日，市将组织两个检查组，对大型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和公共娱乐场所等进行检查验收。

四、切实加强对宣传月活动的组织领导

为把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宣传月活动搞得有声有色，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活动方案，切实加强领导，使此项活动真正落到实处，并将活动情况于6月5日前书面报送市公安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成立市清理检查 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6〕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全国、全省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会议精神，市人民政府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决定成立揭阳市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柳锦州任组长，蔡文强（市政府办公室）、倪俊鹏（市财政局）任副组长，吴振声（市监察局）、黄辉盛（市审计局）、刘保泉（市人行）、洪永良（市财政局）、许锦葵（市物价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洪永良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联系电话：873920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共建文明口岸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6〕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共建文明口岸领导小组成员工作的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共建文明口岸领导小组成员作如下调整：由张浦骏副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蔡文强（市政府）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李伟忠（揭阳港务监督局）为领导小组成员。陈桐荣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方壮文不再担任成员。其余按揭府办〔1992〕64号和〔1994〕1号文通知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6〕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地名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杨俊桓副市长任主任，洪树尚（市政府）、卓奎（市国土局）任副主任，吕凡（市府办）、陈炳开（市农委）、刘映松（市建委）、王陈明（市民政局）、林仰平（市公安局）、陈世标（市财政局）、郑再喜（市邮电局）、袁泽龙（市城建局）、陈作宏（市文化局）、王子楠（市广播电视局）、王继述（揭阳日报社）、王锦泉（市国土局）为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王锦泉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联系电话：873614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成立 5·26 工程伤亡事故调查组 的 通 知

揭府办 [1996] 30 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建设部《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为查清 5 月 26 日市公安局宿舍楼工程事故情况及原因，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 5·26 工程伤亡事故调查组，由刘礼源（市建委）任组长，杨礼谦（市劳动局）任副组长；彭世国、黄岳科（市公安局）、林应教、李友汉（市建委）、郑英海、彭国雄（市劳动局）、罗益川（市检察院）、赖在泉（市总工会）、廖赞金（汕头建安总公司）、黄育池（汕头建安总公司揭阳分公司）为成员。调查组要认真开展工作，及时将事故情况和处理意见上报市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分工通知如下：

王德坤秘书长：协助江东海市长协调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联系协调编制、人事、监察、城市规划工作。主持潮汕天鹅机场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卢奇发副秘书长：协助杨如龙、戎铁文副市长联系协调建委、计委、外经贸委、科委、安全生产、交通、公路、铁路、通信工作。

洪树尚副秘书长：协助杨俊桓副市长联系协调农口、国土、计划生育、政法、民政、人民武装工作。

李映信副秘书长：主持机关事务管理局全面工作，分管接待处工作。

蔡文强副秘书长：协助柳锦州常务副市长联系协调财贸、金融、财政、税务、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许少石副秘书长：协助杨如龙副市长联系协调经委、能源工作。

赵锡浩副秘书长：协助张浦骏、李清副市长联系协调外事、侨务、对台、宗教、旅游、口岸、经济协作、驻外机构、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普宁华侨管理区、法制、信访、残联和文化、教育、体育、卫生、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及工、青、妇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

关于李清同志担任市招生委员会 和自学考试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李清同志担任揭阳市招生委员会和自学考试委员会主任、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市红十字会会长、市红十字医院筹建领导小组组长、市世界银行贷款结核病控制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市农村卫生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市加强药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组长，李衍平同志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人民政府、揭阳军分区 交通战备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府直属各单位：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鉴于揭阳市人民政府、揭阳军分区交通战备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揭阳军分区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戎铁文副市长任组长，宋小齐（揭阳军分区）、卢奇发（市政府）、许荣和（市府办）任副组长；江明璧（市计委）、刘映松（市建委）、蔡和平（市交通局）、林桂标（市水利局）、洪永良（市财政局）、杨华堡（市公路局）、郑再喜（市邮电局）、陈瑞周（市公安局）、邱胜喜（市铁路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许荣和兼任主任，江文汉（市战备支前办）任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87681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各县（市、区）教师 调到市直学校工作免收调动费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1996〕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教育局《关于各县（市、区）教师调到市直学校工作免收调动费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六月八日

关于各县（市、区）教师 调到市直学校工作免收调动费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我局根据《关于同意成立市实验学校的批复》（揭府函[1996]1号）和《关于同意公开招聘市实验学校教师的复函》（揭府办函[1996]9号）的精神，认真做好市实验学校教师的招聘工作。经一段时间来的努力，现已确定40多位公办教师为招聘对象，并经与市人事局协商同意，准备办理有关调动手续。鉴于目前我市部分县（市、区）对过线和外调教师实行有偿调动管理，为保证市实验学校招聘教师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学校工作的如期开展，我们要求对被招聘录用的教师，一律免收任何调动费用。今后调入市直学校工作的教师也照此办理。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执行。

揭阳市教育局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

鉴于揭阳市人民政府、揭阳军分区交通战备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揭阳军分区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戎铁文副市长任副组长，江明哲（市计委）、刘毅松（市建委）、蔡和平（市交委）任副组长，郑再喜（市邮电局）、陈瑞周（市公安局）、邱胜喜（市铁路局）为成员。

关于调整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办公室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6] 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的领导成员作如下调整：高正勤（市监察局）任主任，谢惠松（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吴汉邦（市政府办公室）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各县（市、区）教师

关于成立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领导小组的通知

日十三月五年六九九一

揭府办[1996] 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

理的若干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的管理，推行“公平、公开、公正”的招标投标制度，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由杨如龙副市长任组长，卢奇发（市政府）、蔡锦仕（市建委）、吴振声（市监察局）任副组长；江明璧（市计委）、刘礼源（市建委）、杨辟及（市工商局）、姚华国（市审计局）、胡党音（市法制局）、肖烈明（市建行）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刘礼源兼任主任，何奕鑫（市建委）任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市建委、工商局、监察局、审计局、法制局、建行派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普宁华侨管理区和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教育管理有关问题意见 的 通 知

揭府办〔1996〕38号

惠来县、普宁市人民政府，普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教育局《关于普宁华侨管理区和大南山华侨管理

区教育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普宁华侨管理区和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教育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使我市教育管理工作与新的行政管理体制相适应，现就普宁华侨管理区和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以下简称“两个侨区”）教育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人事管理

（一）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 师范院校本、专科毕业生分配到我市，生源属于“两个侨区”的，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生源地，普宁市、惠来县不能截留。

2. 普通中师班毕业生原则上按原招生定向地区分配，由市教育局根据原来的定向招生计划分配到“两个侨区”；中师短线专业班毕业生由市教育局按生源地归口安排。

3. 为扶持“两个侨区”的教育事业，要积极鼓励师范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到“两个侨区”工作。

（二）教师管理与调动

1. 教师的管理与学校管理体制相一致，学校由哪一个区管理，其

所属教师就由那一个区管理。原由普宁市、惠来县管理的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按有关程序移交“两个侨区”。

2. 与市内各县（市、区）教育系统之间的教师调动，一般在每年暑期市教育局召开的人才交流协调会上研究确定，具体手续由有关县（市、区）教育部门办理。个别特殊的可与相关的县（市、区）协商解决。

3. 与市外教育系统之间的教师调动，须报市教育局审批。

4. 积极采取引进外地教师等措施，尽快改善教师不足的状况。

5. 教师管理方面的其他工作，直接与市教育局发生关系，按有关规定接受市教育局的指导、协调和管理。

（三）教师培训

中师程度的业余、脱产、函授培训，自学考试系列的小教大专培训，小学校长、教师岗位培训及其他方面的短期培训，暂时由普宁师范教师进修处、惠来县教师进修学校负责，所需经费分别由“两个侨区”合理负担。初、高中教师的各项培训工作，包括自学考试系列的高师本、专科培训，大专程度的业余、脱产、函授培训，初、高中校长、教师岗位培训，幼儿园园长和保教人员的培训及其他方面的短期培训由市教育局直接管理。

二、办学审批

新办的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类别的学校（班），由市教育局审批。须报省审批的，由市教育局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三、教育统计

教育统计，包括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人事统计、基建统计、年终教育经费决算统计及其他专项统计，均由“两个侨区”直接报市教育局汇总。

四、教学仪器的订购与调拨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学校教学仪器订购与调拨工作在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指导下进行，所需经费由“两个侨区”分别负责。

五、教学研究工作

教研工作由各区负责，在短时期内分别由普宁市、惠来县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市教育局也给予必要的帮助。

六、经费管理

学校的经费由各区负责。省、市单列划拨的专项经费由市有关部门按原基数比例协调并划拨到位。

七、招生工作

(一) 从今年秋季开始，幼儿园、小学、初中的招生工作由“两个侨区”自行负责。

(二) 高中阶段的招生工作，考务暂时分别由普宁市招生办、惠来县招生办管理，招生经费问题由“两个侨区”与相关的县（市）协商解决。“两个侨区”分别作为中考的集体报名单位。报考省部属中专、技工学校的考生，分别到普宁市、惠来县招生办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市属中专、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的招生考试工作分别由普宁市、惠来县管理，其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的新生录取工作由相关的县（市、区）协商进行，普宁二中、惠来一中仍应分别面向“两个侨区”招收一定数量的高中生；省部属中专、市属中专、成人中专、中师普通班的招生指标和调档指标，由市教育局、招生办单列下达到“两个侨区”，“两个侨区”作为建档、送档、划定录取（调档）分数线单位，直接与市招生办发生关系，录取工作由市招生办负责。

(三) 普宁市、惠来县的电视大学、成人大、中专学校应继续分别面向“两个侨区”招生。

(四) 高考、成人高考以及自学考试工作分别委托普宁市、惠来县负责，市招生办做好协调工作，“两个侨区”只设报名站。

(五) 现有在校的高中学生, 会考工作继续由普宁市、惠来县管理; 1996 年起招收的高中新生, 会考工作由“两个侨区”各自负责。高中、职业高中毕业证书由“两个侨区”直接报市教育局验发; 初中、小学毕业证书由“两个侨区”自行验发。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 请批转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教育局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调整市招生委员会 和自学考试委员会部分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招生委员会和自学考试委员会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领导成员作调整, 赵锡浩(市政府)任副主任, 林敏(市计委)、郑再喜(市邮电局)为成员。黄碧玉、徐位英不再担任该会副主任, 吴景义不再任成员, 其他成员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表彰 1995 年度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优秀信息联络员的通报

揭府办 [1996] 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来，我市政务信息工作，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和新市建设的中心任务，在服务领导、服务基层中作出了贡献。政府系统信息联系单位和信息联络员，积极向市府办报送信息，取得了很大成绩。现根据各信息联系单位和信息联络员来稿及采用情况，考核评出一批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优秀信息联络员和优秀信息，特予通报表彰。希各单位和信息联络员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把我市政务信息工作做得更好。

一、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普宁市府办、揭东县府办、惠来县府办、揭西县府办、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地税局。

二、优秀信息联络员

马楚雄（普宁市）、林锦练（揭东县）、曾卫国（惠来县）、林俊槐（揭西县）、袁惠亮（东山区）、陈小斌（市农业局）、魏洁林（市公安局）。

三、优秀信息

1. 揭阳市提出“九五”期间“三个重点”、“三个加强”（市府办调研科）

2. 揭阳市建筑房地产业税收检查取得成效。（市府办调研科）

3. 揭阳市落实责任清收不良贷款 (市府办调研科)
4. 当前影响和制约农业发展的主要问题 (市农委)
5. 揭阳市清理中小学乱收费 (市物价局)
6. 普宁市迅速平息粮、盐抢购风波 (普宁市府办)
7. 揭阳市国有企业改革思路 (市体改办)
8. 揭阳市采取措施抓好粮食生产 (市农业局)
9. 揭东县构筑新型农村建设格局 (揭东县政府办)
10. 揭阳市打击计算机制黄行动取得成效 (市公安局)
11. 揭西县查禁非法开采稀土矿 (揭西县政府办)
12. 惠来县奋起抗旱保苗 (惠来县政府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转发市国土局关于市区非农业建设用地 申报审批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6] 41 号

各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国土局《关于市区非农业建设用地申报审批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市区非农业建设用地申报审批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揭阳市市区土地管理规定（试行）》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国家建设用地审批工作暂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为逐步实现非农建设征用土地申报审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增强土地管理工作透明度，有利于实行“两公开一监督”，依法行政，提高办事效率，对市区规划区 181 平方公里（以下简称市区）内非农业建设用地申报审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市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的申报审批程序

市区国家建设需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统一征用为国有土地，统征工作由市国土局负责实施。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直接征用农村集体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的申报审批程序：

（一）申请用地。建设单位必须凭市政府同意用地的批文和计划部门的立项书，向市国土局申请用地。属易燃易爆及对周围环境质量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须经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属房地产开发项目，须报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影印件；属外资企业的须附外经部门的批复文件，才能申报用地。

（二）核定用地指标。市国土局建设用地科接到建设单位用地申请及有关文件后，审核文件资料等是否完备，凡资料不齐全的，在一周内退还申报单位；凡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经科务会议集体讨论，根据建设项目所需用地面积及平面布置图和上级规定用地定额，提出审查意见，报局长办公室会议讨论同意后，发出《预交地价款通知

书》，申报单位按规定预交地价款后，发给《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通知书》，到市城建规划部门选址、定点、出具用地红线图。用地单位持城建规划部门发给的规划审批表、规划许可证（复印件）、红线图到市国土局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三）审批用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手续。市国土局建设用地科对市城建规划部门划定的用地红线图和设计部门设计的平面布置图进行核实，起草并向市政府呈送用地批准文件和出让地价款审批表（面积超过市级审批权限的，呈报上一级审批），地价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用地单位交清全部地价款，市国土局发给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和国家土地管理局统一印制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经市国土、城建部门和用地单位实地界定用地区位、范围、面积后，市国土局与用地单位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合同》。

（四）经批准使用的土地，从批准用地批文之日起，须在1年内动工建设，逾期按《揭阳市征收非农建设用地闲置费暂行规定》（揭府[1995]4号文）的有关规定处理。建设项目竣工后，用地单位须向市国土局申请土地登记、发证，经检查核对建设符合用地批文规定要求的，给予办理土地登记，发给《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市区内镇（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的申报审批程序

市区内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按行政区划，由国土分局受理申报，市国土局审核批准。其中建设项目使用耕地超过3亩或其他土地超过10亩的，国土分局须向市国土局预报审核用地计划指标。集体建设用地的申报审批程序：

（一）申请用地。建设用地单位必须凭计划部门的立项书（属使用国家征地按规定划留10%的集体建设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可免计划部门立项），向市国土局申请用地，申请报告须经镇（街道办事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处) 出具意见, 并附以下材料: 1. 建设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须有存款的银信部门的存款帐、折的复印件; 2. 凡使用耕地的, 须有所在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是否属于已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意见; 3. 凡使用山地的, 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签发《广东省使用林业用地许可证》; 4. 凡用地地点在公路沿线的, 须有公路主管部门出具征收公路建设基金标准的意见; 5. 属易燃易爆及污染性项目, 须有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审查同意的意见。

(二) 核定用地指标。国土分局接到建设单位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后, 办理收文登记、编号, 审查资料是否完备, 凡资料不齐全的, 在一周内退回申报单位;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经集体讨论, 根据项目立项的资金、建设规模和上级规定的用地定额, 核定用地计划指标面积 (建设项目使用耕地 3 亩以上或其他土地 10 亩以上, 须预报市国土局审核同意), 向申报单位发出《集体建设用地预交税费通知书》, 申报单位将款项划入市国土局的银行帐户, 国土分局凭市国土局财务部门开具的预收款收据, 发给《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通知书》, 申报单位到城建规划部门办理选址、定点、划用地红线图等手续后, 将城建规划部门发给的规划审批表、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用地红线图和《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表》送交国土分局, 由国土分局上报市国土局审批。

(三) 审批用地, 市国土局建设用地科对分局上报的有关用地申报文件资料、图、表进行审核, 并经实地界定用地范围、四至、面积后, 起草用地批准文件, 填写集体建设用地交纳税费审批表报局领导签发, 用地单位结算交清税费, 市国土局发给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和国家土地管理局统一印制的《建设用地批准书》。

(四) 经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 从批准用地批文之日起, 须在 1 年内动工建设, 逾期按《揭阳市征收非农建设用地闲置费暂行规定》

的有关规定处理。建设项目竣工后,用地单位须向市国土局申请土地登记,经检查核对建设符合用地批文规定要求的,给予办理土地登记,发给《集体土地使用证》。

三、市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申报审批程序

市区内镇(街道办事处)村(居)民需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本地建住宅的,申报审批程序:

(一)申请用地。要求建房户须向所在村(居)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居)民委会对申请用地者进行调查、组织评议,张榜公布,对同意用地建房者,发给《村(居)民住房建设用地申请表》,村(居)委会出具意见后,报送镇(街道办事处)国土管理部门。

(二)审查用地。镇(街道办事处)国土管理部门须在上级下达本年度民房建设用地计划内对村(居)委上报的建房户,按申请表中的内容和有关政策规定,逐户审查并现场勘查用地,出具审查意见后,报国土分局审核。

(三)审批用地。国土分局审核同意后,报市国土局办理用地批准手续。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建房户按规定缴纳税费,划入市国土局的银行帐户,凭市国土局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市国土局建设用地科发给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和国家土地管理局统一印制的《建设用地批准书》。

(四)经批准的村(居)民住宅建设用地,从批准用地批文之日起,须在1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按揭府[1995]4号文有关规定处理。住房建设竣工后,经镇(街道办事处)国土管理部门检查核对,报国土分局,给予办理土地登记,发给《集体土地使用证》。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国土局

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

转发市物价局、教育局

关于中小学收费问题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1996]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物价局、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收费问题的请示》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中小学收费问题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中小学的收费管理，根据《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粤府[1994]66号）和《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粤教监[1995]7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1996—1997学年度中小学收费问题请示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应收费项目

1. 学费、杂费。每学期每生的收费标准为：市、县（市、区）重点高中、重点职业高中学费 200 元、杂费 130 元。一般高中学费 140 元、杂费 130 元，职业高中学费 140 元，杂费 130 元。初中、小学的杂费分三类地区确定标准：经济较好地区初中 135 元，小学 90 元；一般地区初中 110 元，小学 80 元；经济较困难地区初中 90 元，小学 70 元。省一级学校可加收 10%，市一级学校可加收 5%。

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每学期每生 180 元。

3. 借读费。对户口不在本学区的学生，可在学杂费外加收借读费，每学期每生为高中 400 元，初中 280 元，小学 200 元。

4. 民办教师统筹费。收费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但每学期每生不得超过 35 元。

对于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应照顾减免学杂费，减免人数一般控制在该校学生总数的 10% 以内。

（二）代收代管费项目

代收代管费项目统一为课本费、资料费、练习本费、住宿生管理费、厨工费、水电费、班会费、体检费、教学仪器设备费、专业教学设备维修费（含上机费）和学生证、学生手册、毕业证书费。代收代管费的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实际情况制定。其中教学仪器设备费中学每学期每生不得超过 30 元，小学每学期每生不得超过 20 元。专业教学设备维修费是指有开设专业技能教学实习课程的学校为保养和维修设备收取的费用，学生有上机操作的，其收费标准按每生每节 1 元收取，但重点高中、重点职业高中每学期每生不得超过 50 元；普通中学、小学每学期每生不得超过 40 元。符合此条件的学校须报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审批后，方能收取专业教学设备维修费。未经审批的一律不准收取此项费用。

学校每学期收取的代收代管费应单独列帐，专款专用，期末结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算，上墙公布，多退少补，不得挪用或拖欠，学期结束前应向学生公布帐目，并将结算清单通知学生家长。

(三) 择校费

择校费是指非义务教育的学校在完成国家下达的招生指标后，为满足部分学生和家長的要求，招收计划外择校生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作为学生培养成本的补偿。

择校生的收费限额为：市属重点高中、重点职业高中 4200—7000 元；各县（市、区）重点高中、重点职业高中 4000—6000 元；普通高中、职业高中 3000—5000 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各地实际，在市规定的限额内确定择校生的收费标准。各县（市、区）应将新的收费标准及办法上报市物价局、教育局备案。

二、收费管理

(一) 要建立统一的收费制度

全市中小学都要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各收费单位应到当地物价部门申领《广东省教育收费许可证》，公开悬挂，接受群众监督，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实行中小學生交费登记制度，统一使用《广东省中小學生交费登记手册》进行收费，以便接受社会和家长对教育收费的监督和检查。严禁收取没有经过登记手册登记的费用，否则，将从严查处。

(二) 要严格控制招收择校生

市级和县级重点高中、重点职业高中招收择校生数不得超过学校计划招生总数的 10%。招生前应报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各县（市、区）应同时抄报市教育局、物价局备案。任何学校不得招收没有纳入正规学籍管理的旁听生。原在校学生和符合条件的转学生不得收取择校费。

学校每学年收取的择校费应全部上交所在市、县（市、区）教育

局统筹安排。

义务教育阶段的初中、小学一律不准招收择校生，应按学生户口所在地分片招生就近入学，市区从1996—1997学年度起应切实落实此项工作。

(三) 要加强教育集资管理

捐资助学和集资办学是国家政策允许的，属政府行为。捐资助学应以自愿为原则，不得与招生直接挂钩或以捐资赞助多少作为录取条件。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单位和个人集资或以摊派形式要求家长、学生捐资。确需集资的，须将集资项目、范围、数量、办法和期限等报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物价局、教育局备案。集资工作终结时，应写出集资总结报告，呈报集资审批机关及市物价局、市教育局。集资过程应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集资范围群众的监督，上级机关也应认真予以督查。

(四) 不得强行订购校服和统一办理投保

关于校服问题，要以学生自愿为原则。既要严格控制数量，又要保证质优价廉，任何单位都不得硬性规定学生订购校服。学生的人身保险费也应以自愿为原则，不得强行统一办理投保。

(五) 关于“搭车”收费和学生订阅报刊、资料问题

原则上禁止社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向学校“搭车”收费和学校硬性规定学生订阅报刊、资料。个别单位确需通过学校代收费的，应报县（市、区）以上教育、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委托单位出具收据，不得列入学校收费项目及使用学校的收据。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征订未经国家教委、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审定的教材、教学辅导资料以及各种复习资料，不准社会和有关部门向学校“搭车”收费。如出现硬要通过学校“搭车”收费和硬性规定学生订阅报刊、资料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坚决抵制，必要时可请县（市、区）以上政府予以制止，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或者向上级教育、物价部门检举揭发。

(六) 初中和小学必须严格执行新课程教学计划，不准举办各种强制性收费的补习班、补课班、兴趣班、提高班、超常班。对禁而

不止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有关单位执行。

揭阳市物价局

揭阳市教育局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

(一) 要建立统一的收费制度。全市中小学都要实行统一收费制度，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全市中小学都要实行统一收费制度，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全市中小学都要实行统一收费制度，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全市中小学都要实行统一收费制度，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全市中小学都要实行统一收费制度，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全市中小学都要实行统一收费制度，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全市中小学都要实行统一收费制度，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全市中小学都要实行统一收费制度，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全市中小学都要实行统一收费制度，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全市中小学都要实行统一收费制度，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全市中小学都要实行统一收费制度，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全市中小学都要实行统一收费制度，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全市中小学都要实行统一收费制度，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全市中小学都要实行统一收费制度，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1996 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事 项

(一)

4月17日,江东海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市府直属有关单位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直单位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财务管理问题。会议原则同意市财政局提出的市直单位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财务管理的意见,文件修改、补充后,由市政府批转执行。

二、关于市拍卖行管理体制问题。市拍卖行收归市政府并委托市财贸办公室管理。今后,执罚单位依法没收的物资一律委托市拍卖行公开拍卖,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财务管理。

三、关于市区房地产管理问题。(一)为鼓励和支持个人购房,市建设银行、工商银行要积极开办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由这两家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商业银行自营住房贷款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订开办此项业务的实施细则,报人民银行核批后实施。(二)必须加强集资建房的管理工作。除教师集资建房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外,市计委暂停批准集资建房项目;由市建委牵头,会同市计委、国土局、城建规划局、房管局等单位,对建市以来的集资建房情况进行清理整顿,并抓紧制订我市集资建房的管理办法,报市政府审批后发文执行。(三)为繁荣、活跃市区经济,启动

● 政务动态 ●

房地产市场,促进新市建设,应鼓励和吸引外地和农村人员到市区购房,同时放宽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的限制,具体的优惠政策由市建委牵头,会商有关单位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四)市建委要积极争取我市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尽快获省批准。

四、关于东山区五个工业园区的土地征管问题。(一)东山区五个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必须符合市区总体规划,其小区规划由东山区负责制订,报市城建规划局批准后实施。(二)东山区要扎扎实实、分期分批搞好工业园区的建设工作;按规定以项目带土地报批,不要大面积搞统征,以免造成土地丢荒;工业园区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要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五、关于梅东大桥复建问题。(一)为解决旧城区交通拥挤问题,会议决定梅东大桥必须立即复建,此项工程由杨如龙同志负责。(二)市城建规划局要核定该项工程的总造价,前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认真核定工程复建实际所需的资金。建设资金采取多渠道筹集,包括向省财政厅借入周转金、向省交通厅争取拨款等方法解决。(三)市城建规划局主管该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要以保质保量、按时竣工、前后衔接、便于查究为原则,选定该项工程复建的承建单位。(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2期)

(二)

6月4日,江东海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市府直属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革命老区建设问题。(一)认真贯彻落实粤府办[1994]71号文件精神,做好扶持革命老区工作。(二)扶持革命老区要重点扶持未脱贫和人年均收入500元以下的村、管理区。(三)要增加扶持老区建设的配套资金,今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配套资金50万

元,今后视财力情况逐年增加。各县(市、区)和镇(乡)财政预算也应根据实际逐年增加投入。(四)从今年起市属中专学校招生,在原招生计划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老区定向招生指标,为老区培养人才。具体指标由市计委会市教育局、卫生局和老区建设研究促进会商定。

二、关于垃圾处理场的选址和建设问题。(一)鉴于山东围垃圾处理场已停止建设,华清垃圾处理场停止使用,这两个场的投资由榕城区政府负责审计结算,并做好华清垃圾处理场善后处理工作,防止污染周围环境。(二)原则同意选择揭东县龙尾镇伯公坳峡谷作为市区垃圾处理场,要求进一步做好可行性论证,与所在镇或村签订合同,并拟订工程概算方案报市政府审定。(三)在龙尾垃圾处理场建设期间,同意选择东山区龙石山为临时垃圾处理场,使用时间约半年,由市财政预拨给所需建设资金30万元。(四)上述市区垃圾处理场的选址、建设工作,由杨如龙同志负责,市建委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并落实市容环卫部门认真实施。揭东县、东山区及所在地的镇、村要大力支持垃圾处理场的选址和建设工作。

三、关于协调市与榕城区经济发展有关问题。(一)榕城区南区的规划、建设问题。同意划出榕城区仙桥镇辖区由榕城区政府负责规划和建设。具体操作方式:1.该区域的规划、建设要服从市区总体规划,由榕城区政府制订详细规划,划定位置、面积并确定功能,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2.按市政府批准的详细规划,由榕城区政府向项目用地单位发同意用地批文,市国土局委托榕城分局按法定程序凭区政府批文办理征用地手续。3.该区域内的市政设施由榕城区负责按规划进行配套建设。4.该区域内征用土地的税费由国土部门收取。其中城市建设配套费、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和耕地占用税、垦复基金、出让金属市、区留成部分全额留给榕城区,用于该区域的市政设施配套建设。(二)关于国土管理问题。1.市区国土管理由市

● 政务动态 ●

负责，榕城分局是市国土局的派出机构，该分局在办理征用土地时，代收的税费、基金和各项收入应如数上缴市国土局，然后由市国土局与榕城区财政局结算。2. 根据适当考虑榕城区既得利益的原则，对榕城区国土局上划市之前在榕城区辖区内已统征的土地，今后办理划拨、出让所得的税费、基金和各项收入，仍按市政府、国土部门原作出的规定执行，分成比例按原不变。榕城区政府为改善市区交通环境，采取以地换路、以地换桥的办法建设榕华大桥、榕池路、仙梅大桥、南沿江路等，原则上按榕城区政府原定的办法执行，此项工作由市国土局会榕城区政府进行清理，清理结果报市政府审定。（三）关于房产管理问题。1. 榕城区政府委托原榕城区房管局代管的直管公房，随着榕城区房管局人、财、物收归市而一并收归市，并由市委托榕城区房管分局代管。2. 榕城区房管分局收取的租金和各种税费及规费如数上缴市房管局。为照顾区的既得利益，区分别收取的原属于区财政所得的收益，由市财政局核实后返拨区财政。3. 原榕城区房管局直管的非住宅公房中的学校、医院、工厂、商业门店的产权，仍归榕城区政府所有，由市房管局会榕城区政府进行清理，报市政府审批后，委托榕城区房管分局代管，租金仍由市房管局收取。（四）关于环卫管理问题。榕城区环卫局及其人、财、物全部上划市，其人员工资也随之一并划转市，具体由市编委负责协调解决。

四、关于市区用地单位欠交地价款及税费的处理问题。（一）对已经市政府领导批示挂帐在市政府帐户的用地项目（市党政办公大楼，揭阳日报社办公楼，市直机关宿舍，市委党校，口岸联检单位办公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市武警支队办公配套设施、机动中队营房，揭阳军分区机关大院，市公安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站，红十字医院，市体育馆，市实验学校，市儿童活动中心，市妇女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的地价款，由市政府支付，属成本价和出让金部分，在市国土局

现存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中列支，属应缴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作免交处理。市政府负责支付的地价款和税费，作为市政府对用地单位的投资，具体手续由市国土局会市财政局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属市政府所有，其土地使用证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向市国土局办理，其中联检单位用地项目的土地使用证由市口岸办办理，然后借给用地单位使用。（二）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用地欠交地价款和税费，属于公共设施和按规定应由市政府支付的，由市国土局会市城规局逐项清理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其它用地，由市国土局根据用地单位的还款能力，与用地单位签订还款协议，限期交清所欠款项，确无能力建设的要收归市政府另行安排。

五、关于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同意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由市政府另行发文。

六、关于我市国营林场管理体制。（一）为有利于管理和发展，协调林场与所在地及周边的关系，会议决定将国营青坑林场、国营大北山林场、国营后溪林场分别下放给惠来县、揭西县、普宁市直接管理，其名称不变，保留原省属市管的格式。（二）为重点解决林场离退休人员工资问题，市财政从今年起连续三年每年拨给青坑林场 10 万元、大北山林场 5 万元。（三）青坑林场、大北山林场的经济包袱先挂帐，由市林业局专项向省争取支持解决。

七、关于市财政拨款补助我市商检局、动植检局和卫检办事处建设综合楼问题。同意市财政拨款补助我市商检局、动植检局和卫检办事处新建办公大楼，其中拨给揭阳商检局 144 万元，榕城动植检局和卫检办事处各 83 万元，由市财政视财力分期拨付。各联检单位扩大建设规模新增投资由其自筹解决。联检单位新建办公楼的土地使用权属市政府所有，建筑物产权按出资比例划分，属市政府所有部分，

● 政务动态 ●

委托市口岸办管理。此外,会议同意从市财政拨款 20 万元补助榕城动植检局建设宿舍综合楼,在今年下半年至年终分两期拨付。(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3 期)

1996 年 4—6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4 月 8 日,代市长江东海带领市政府和惠来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到惠来县现场察看了神泉港出现险情的堤段,晚上在该县招待所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决定了抢修神泉港险堤的有关事项:

一、据现场察看,神泉港老口门复堤于去年台风季节外围沙滩被大海潮掏空,原石堤倒塌长达 620 余米。如不抓紧抢修,今年台风季节该堤段就有可能被大海潮冲决,如出现上述情况,神泉港整治工程将前功尽弃并危及当地渔民的生命财产和周围 5 万亩农田堤围的安全,鉴

于上述情况,会议要求惠来县委、县政府今年要把神泉港老口门复堤列为县的重点抢险工程。

二、会议原则同意广州四航设计院工程师提供的抢险方案,用圆筒式沉箱封堵已崩塌的堤围,底基层为惠水标高 12.5 米,并在今年 6 月底前完成施工任务,确保堤围安度汛期。

三、该抢险工程计划投资 560 多万元,要按当地政府和群众自筹为主,上级政府和部门支援为辅的原则筹集。

一是当地群众按上级规定的劳动积累工标准投工或以资代劳。二是从市财政调拨 100 万元。三是要求省有关部门批准将今年拨给惠来内港港池梭竣资金 50 万元转为该抢险工程投资。四是

请求省政府和省水产厅拨款支援。五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调拨,近期要调拨部分启动资金并抓紧施工。四、要求惠来县政府按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认真抓好神泉港的整治工作。要充实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测量并观测防波堤至老口门海域的水文及泥沙冲淤等情况,以便今后进行水工模型试验,为根治神泉港提供必要的资料;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抓紧进行老口门复堤地段回淤潜坝及护脚堆石的设计,并积极筹集资金,尽快施工,促使根治神泉港的工作落到实处。(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期)

(二)

4月22日至25日,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戎铁文带领市外经贸委、公路局、电力局、财政局及惠来县、揭西县政府的负责同志,到省有关部门联系、研究我市有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问题。期间江市长主持召开会议,

就我市与省有关部门联系、协商意见落实工作责任:

一、社会基础设施建设。卢瑞华省长同意由省财政拨给揭阳社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500万元。此项由市财政局落实。

二、交通建设

(一)省交通厅同意给予梅东工程补助300万元,在今年计划中调整。此项由市公路局落实。(二)省交通厅同意原省道1941线(流前公路)惠来路段改造工程,省的补助标准按现有山区县标准由原补助50%提高到75%。此项由市公路局负责落实。(三)省交通厅同意省道1932线揭西县城段5公里改线,县道3614线揭西棉湖镇段7公里改线,连同位于两改线路段的河婆大桥、凤棉大桥一并按山区省道一级公路新标准50%补助(按省委粤发5号文精神,补助标准提高20%);棉湖至洪阳路段(属普宁市境内)7公里按山区省道一级公路标准补助。此项由市公路局、揭西县、普宁市

● 政务动态 ●

政府负责跟踪落实。

三、涉外项目立项工作

去年10月以来,我市申办外资企业200余家(含增资项目),这些项目按新规定需经国家外经贸部审查备案,其中有4家属越权审批企业,经同省外经贸委协商,同意把泰丰侨、加丹啤酒厂2个增资项目,由省、市及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此项目由揭东县政府、市外经贸委负责落实。揭神铁路、“东港—乌石”汽车专用公路,由省转报外经贸部,省、市派人跟踪。此项分别由市外经贸委、公路局、铁路局负责跟踪落实。

四、电力建设

(一)惠来县海湾石风电场项目。该项目已获国家计委批准,本期工程总规模1万千瓦,总投资1亿元。同意利用德国政府混合贷款1000万马克,用于引进关键技术及设备。国内配套资金由省、市、县三级电力部门自筹,省占大头。此项由市电力局、惠来县政府负责跟踪落实。

(二)惠来火电厂。惠来火电厂是我省四大电厂之一,国家计委已列入“九五”计划《草案》,国家电力规划总院已作了评估,通过“可行性报告”;国家计委能源司也于去年发出该项目可作前期准备工作及同外商谈判的函,省电力局已将该项目作为我省“BOT”试点项目上报电力部。省电力局表示,近期将继续组织市县有关部门领导上京汇报,争取尽快得到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此项目由市电力局和惠来县政府继续负责跟踪。(三)500千伏揭阳站。省局同意近期下发500千伏揭阳站站址的批文。要求市按批文内容作好500千伏和220千伏线路走廊的规划和预留工作,以不造成对地方城市规划的影响。此项由市电力局、榕城区政府、城建规划局按各自的职责负责跟踪落实。(四)220千伏揭西站。省电力局同意把原安排在1998年动工的“220千伏揭西站”提前列入1996年计划。由省电力局计划处专题报告

省计委，以扶持特困县项目予以调整。争取今年安排土建，明年进入设备安装。此项工作由市电力局、揭西县政府负责跟踪落实。(五) 110 千伏普葵线按省、市、县三级各出一点的原则，尽快筹集资金建设，省同意安排资金 600—800 万元左右。此项由市电力局负责落实。

市政府将于今年 5 月底前对上述项目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5 期)

(三)

5 月 6 日上午，戎铁文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锣鼓石平交建设项目有关问题，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锣鼓石平交建设项目由

榕城区政府按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的图纸负责组织施工。二、该平交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及征地、拆迁费用，均由榕城区政府负责。三、该项目的设计及工程建设所需费用，除省交通、公路部门给予补助外，市公路局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补给榕城区政府 200 万元，其余费用由榕城区政府负责。四、施工过程中，榕城区政府应严格质量管理，并注意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该路段交通畅通。五、榕城区政府应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争取该工程在今年中秋节前建成验收并交付使用。六、该平交建成后，产权无偿移交给公路部门。(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6 期)

1996 年政务大事记 (二)

4 月

1 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市区召开,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副主任黄远平、杨昌远、谢昭思,秘书长温庆雅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22 人出席了会议。全国人大代表柳锦州、李楚珠、陈妙珍,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市法院院长陈石波,市检察院检察长江奕元,市财政局局长倪俊鹏及各县(市、区)人大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主要议程:讨论决定召开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时间及有关事项;听取和审议市政府《揭阳市 199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补选市一届人大代表;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同日,市委、市政府在市区召开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成员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全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并就如何抓好

全市的反走私斗争作了具体部署。市打私办、榕城海关、边防、公安、工商、国税、邮电、烟草等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江东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湖生出席会议并分别讲了话。

1 日至 3 日,我市召开灭荒复耕暨春耕生产工作会议,现场组织检查参观了全市各地部分灭荒复耕示范点和春耕生产情况,并部署春耕生产工作。副市长杨俊桓,市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2 日,全市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会议在市区召开。各县(市、区)政府主管卫生工作的副县长(市、区)长,卫生局长及市计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同日,副省长李兰芳、省卫生厅厅长黄庆道等一行 6 人到我市视察医药市场整顿情况和

乡镇卫生院建设情况。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江东海，市委常委、揭东县委书记陈家俊，市府副秘书长李映信以及市有关部门、普宁市党政领导陪同视察。

同日晚，市委书记陈喜臣、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江东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卢湖生等领导同汕头市市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林木声，市委常委余万宁等领导在揭阳宾馆举行会议，共商打击犯罪活动大计。会前，领导们到市人民医院慰问了在“4·2行动”中负伤的汕头市干警，并看望了在现场果断击毙歹徒的我市干警孙岳钦。

6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江东海，市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蔡文强等一行，到市武警支队看望武警官兵，受到官兵们的热烈欢迎。

6日至7日，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传播基金会第四次理事会暨第二届“潮学奖”颁奖会在汕头市举

行。原省政协主席、研究中心名誉理事长吴南生和嘉宾庄世平、饶宗颐、陈伟南、陈伟、沈野，潮汕三市党政领导陈喜臣、丁伟斌、王芸、陈浩文，汕头大学党委副书记陈梓权、著名学者蔡起贤以及潮汕三市宣传文化部门领导和史学界专家学者等200多人出席了大会。

7日至9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杨俊桓、戎铁文等一行到惠来县检查指导工作。

8日至9日，我市在市区召开企业改革和技术进步工作会议，副市长杨如龙在会上讲了话。

9日，由潇湘电影制片厂出品、揭阳发展有限公司协同拍摄的故事片《再见船长》在揭阳宾馆举行开镜庆典暨新闻发布会。市五套班子领导陈喜臣、卓圣泰、柳锦州、陈德辉、林生耀、卢湖生、洪琦炉、田映生、丁伟斌、杨如龙等出席了庆典仪式并为开镜剪彩。

● 政务大事记 ●

9日至14日，省委、省政府派出以省扶贫办主任马仕鑫为组长的“特困县经济发展调查组”到揭西县进行考察活动。市委书记陈喜臣，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江东海，市委副书记、人大主任卓圣泰，副市长杨俊桓等领导同调查组交换了意见，共同研究探讨对揭西的扶贫工作。

10日，我市在市区召开政法工作会议。市领导陈喜臣、林生耀、卢湖生、洪琦炉、吴才义、杨俊桓、王瑞龙等出席了会议。陈喜臣、卢湖生分别在会上讲了话。

11日至14日，政协揭阳市一届五次会议在市区召开。省政协副主席林兴胜，市党政领导陈喜臣、江东海、吴志华、卓圣泰、柳锦州、林生耀、卢湖生、洪琦炉、田映生、丁伟斌、钟友森、黄远平、杨如龙、曾佛胜、吴振声及市法院院长陈石波、市检察院检察长江奕元等到会祝贺。大会同意陈德辉同志辞去市政协主席职务，选举吴志华为市政协主

席，陈桐荣、许少石为市政协副主席，张会诚、林宗强、林寻稳为市政协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吴志华致闭幕词。

12日至16日，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在市政府东附楼会议厅召开。市人大代表373人，出席开幕式的有334人，市人大主任卓圣泰主持了会议。代市长江东海在大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通过关于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批准《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纲要》，通过关于揭阳市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6年计划的决议、关于揭阳市199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揭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决定接受黄远平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奕元辞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依法补选江东海为揭阳

市人民政府市长，增选江奕元、徐位英为市人大一届常委会副主任，曾佛胜、熊梅华、陈德铮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委书记陈喜臣，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分别在闭幕会上讲了话。在闭幕大会上，市长江东海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将围绕“讲政治、抓经济、保稳定、求发展”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13日，资助市实验学校建设的签字仪式在市政府6楼会议室举行。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主持仪式，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江东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湖生及资助单位20多人出席了签字仪式。

15日，潮汕贫穷地区助学金第三次发放仪式在汕头市鮀岛影剧院举行，我市有2700名学子获助学金，金额达54万元，占发放总额的27%。

16日，我市召开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副市长李衍平主持了会议。市领导陈喜臣、江东海、洪琦炉、丁伟斌、黄远平、谢

昭思、李衍平、王瑞龙出席了会议。会上，市长江东海与各县（市、区）长签订了1996年度人口计划目标责任书，副市长李衍平与市直单位签订了1996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保证书。市委书记陈喜臣、市长江东海分别在会上讲了话。

18日，总参谋部作战部空军局副局长邵学斌、军委空军司令部参谋长助理周来强、广州军区司令部作战处处长马春保等一行，在市委书记、潮汕天鹅机场筹建领导小组组长陈喜臣，市委常委、揭东县委书记陈家俊，市政府秘书长、潮汕天鹅机场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王德坤等的陪同下，踏勘了潮汕天鹅机场场址。

19日，我市在揭阳宾馆召开全市“三防”工作会议，总结“八五”期间全市“三防”工作情况，部署“九五”时期和今年我市“三防”工作。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各县（市、区）政府分管“三防”工作的领导、水电

● 政务大事记 ●

局长、三防办主任、揭阳军分区和驻揭部队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至20日，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领导组成的国家中药材市场检查组，在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的陪同下，到普宁市中药材市场进行检查，对我市中药材市场的管理和经营给予充分肯定。

22日，我市召开扶贫工作会议，总结去年工作情况，部署今年的扶贫工作。副市长杨俊桓到会讲话。

23日，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戎铁文等看望了在广州参加第79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的揭阳团同志，并了解交易情况，对他们辛勤的工作表示慰问。

同日，揭阳市加强社会用字管理工作会议在市区召开。副市长李衍平及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主持了会议。

李衍平在会上讲了话。

24日上午，省委副书记黄华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王炳坤在惠来县葵潭镇，召集我市市委书记陈喜臣、汕尾市委书记彭禹贤及两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和惠来、陆丰两县的有关领导，深入到双坑市场检查，与两市领导人探讨如何彻底解决这个因贩卖走私摩托车而名噪一时的“黑市”问题。

同日，市旅游局就出境游有关政策和规定、加强我市出境游市场的管理和监控等问题举行新闻发布会，副市长张浦骏出席了会议。

24日至25日，我市召开全市旅游工作会议，副市长张浦骏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26日，我市在市区召开揭阳市劳动模范协会成立大会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座谈会。副市长杨如龙出席会议并讲了话。大会向名誉会长杨如龙及16位副会长颁发了聘书，并宣读了荣获全国和省的“五一劳动

奖章”、“五一劳动奖状”名单。

同日，市政府召开市爱卫会成员扩大会议，认真讨论爱卫办制订的《迎中秋联谊会卫生突击行动方案》，强调要采取得力措施，切实搞好市区的环境卫生，副市长李衍平到会并作了讲话。

同日，为贯彻落实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会议精神，市政府召开全市纠风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我市纠风工作，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洪琦炉，副市长张浦骏出席了会议。柳锦州在会上讲了话。

27日至29日，省烟草系统在我市召开1996年政治工作会议。省烟草局副局长左克斌出席了会议。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到会并讲话。

30日，市广播电视局举行1995年度总结表彰会。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丁伟斌，副市长李衍平等出席会议并分别讲了话。

5月

2日，我市召开体委主任会议，传达贯彻国家、省体委主任会议精神，部署我市的体育工作。副市长李衍平、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出席了会议。李衍平在会上讲了话。

6日，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市区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

7日，市委书记陈喜臣，市长江东海，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兼公安局长卢湖生等深入基层，慰问战斗在“严打”第一线的干警，检查、部署“严打”工作。

7日至8日，我市在市区召开全市金融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金融系统讲改革、讲政治、讲法纪、讲效益，提高服务水平的决定》，并部署今后工作。市长江东海，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8日，我市在市区举办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骨干培训班，市长江东海到会讲了话。

● 政务大事记 ●

9日至10日，由省交通厅主办的榕江航道整治工作初步设计审查会议在我市召开。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副市长戎铁文出席会议。林生耀在会上讲了话。

10日，我市召开市直整顿机关作风动员大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田映生主持会议。市委书记陈喜臣，市长江东海，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吴志华出席会议并分别发表讲话。

同日，我市召开市清理机关干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工作新闻发布会。副市长李衍平、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出席发布会。

同日，我市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话会议，部署今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戎铁文到会并讲了话。

13日至14日，我市在揭西县召开畜牧工作会议，部署“九五”期间的畜牧工作。副市长杨俊桓到会讲了话。

13日至15日，省委常委、

副省长欧广源在省农业厅厅长司徒绍的陪同下到我市视察。欧副省长听取了我市党政领导陈喜臣、江东海、杨俊桓等的汇报，并在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杨俊桓等的陪同下，深入基层、山区对我市农业生产、农村经济情况以及贯彻省第十次山区工作会议情况进行调查。在揭西考察时，欧副省长要求揭西县争取在全省十六个特困县中第一个脱贫。

16日，揭阳军分区举行授衔仪式。市委书记、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陈喜臣，揭阳军分区司令员钟友森、政委曾佛胜出席授衔仪式并为20名人武干部授衔。陈喜臣在授衔仪式上讲了话。

同日，汕头市党政领导许德立、周日方、江泓率领该市有关部门和区（市）有关领导，在我市党政领导江东海、卓圣泰、林生耀、杨俊桓的陪同下到揭西县进行实地考察，研究落实扶持揭西县脱贫的措施。

20日，我市召开全市计划

生育工作电话会议。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李衍平，市政协副主席王瑞龙出席了会议。李衍平在会上讲了话。

21日，省语言文字检查组到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李衍平出席总结会并讲了话。

21日至23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市区召开。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副主任杨昌远、谢昭思、吴才义、江奕元、徐位英，秘书长温庆雅出席了会议。市长江东海、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副市长杨如龙、市政协副主席方木宏、市法院院长陈石波及各县（市、区）人大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情况汇报；关于贯彻实施《农业法》发展“三高”农业情况汇报；关于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情况汇报；关于防震抗灾工作情况汇报；关于199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

它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22日至24日，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在副市长戎铁文带领下，就如何提高我市电话普及率深入到各县（市）、乡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24日，我市召开全市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全省电视会议精神，部署我市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到会并讲了话。

同日，我市在市区召开揭阳市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和救灾体制改革会议。市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主持会议，省民政厅副厅长许道生、市人大副主任杨昌远、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了会议并分别讲了话。

同日，由副市长张浦骏率领的揭阳市吊唁团，赴泰国吊唁揭阳市人民政府名誉顾问、大慈善家、大企业家谢慧如先生。谢慧如先生于今年5月12日在泰国曼谷逝世。

● 政务大事记 ●

27日，我市举行环保知识竞赛。市人大副主任杨昌远，副市长杨如龙观看了这次知识竞赛。

28日，市妇联举行庆祝“六一”儿童节文艺晚会。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副市长杨俊桓、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观看了文艺表演。

28日至29日，市委书记陈喜臣、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李清等领导深入到揭东县乡镇、榕城区作调查研究。

30日，市募委会在市区东风广场举行1000万元即开型大奖组福利彩票首卖仪式。市领导江东海、卢湖生、江奕元、杨俊桓、张伯利，市法院院长陈石波，揭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张会诚等出席了首卖仪式。副市长杨俊桓在仪式上讲了话。

同日，市政府在市区召开会议，将市人大、市政协一届五次次会议议案、提案、建议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办理，并要求在1996年9月30日前办结。市委

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市人大副主任杨昌远，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等出席了会议。柳锦州在会上讲了话。

6月

4日至6日，由省国土厅副厅长雷杰率领的省政府灭荒复耕工作检查组到我市检查工作。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对我市灭荒复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5日，为纪念“6·5”世界环境日，副市长杨如龙在揭阳日报发表题为《全市人民动员起来，共同建设美好家园》的书面讲话。

6日，以原省水利厅副厅长谢汉祥为组长、省人大农委副主任凌昆祥为副组长的省人大江河整治议案工程竣工验收小组，到我市检查验收，对我市的整治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市人大副主任吴才义，副市长杨俊桓等参加了这次验收。

10日至11日，由省政协副主席、省民进主委、华南农业大

学教授李金培任团长的省各民主党派联合调查团对我市的农业、工业、商贸、海洋水产业等方面进行考察。11日下午的座谈会上,考察团成员对我市几年来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市领导吴志华、柳锦州、许少石、陈桐荣等参加了座谈会。

11日,第一期贫困管区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学,副市长杨俊桓出席开学典礼并讲了话。

13日,我市在普宁召开“严打”工作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湖生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同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委徐永清中将在省、市武警领导陪同下,视察了市武警支队普宁中队。

同日,市清理机关干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全体成员会议,通报了全市清理整顿机关生育秩序的进展情况,分析了存在问题,并

对下一步清理整顿工作进行部署。副市长杨俊桓到会并讲了话。

15日,市长江东海在普宁华侨管理区调查研究时提出要“扬长避短、加快发展”的要求。

18日,揭阳市销毁非法音像制品仪式在市区站前大道中段草地上举行。市委副书记、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吴志华,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衍平等领导及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销毁仪式。

19日,广东省部分市政府领导、企业经营者座谈会在我市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高丽主持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黄伟鸿、省有关部门负责人、我市市长江东海、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副市长杨如龙及汕头、汕尾、潮州的市政府负责同志及部分企业经营者参加了座谈会。

20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高丽在我市市长江东海、常

● 政务大事记 ●

副市长柳锦州、副市长杨如龙的陪同下，实地考察了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东山区磐东镇阳美村和路源电厂，探讨解决资金困难等问题。

21日，我市召开招生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今年的招生工作。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主持会议。市招委会委员20多人出席会议。副市长李清到会讲话。

2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对我市开展“国际消除贫困年”募捐活动的工作进行部署。副市长李清传达省有关会议精神。副市长杨俊桓受市长江东海的委托在会上作了讲话。

同日，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实施再就业工程工作。副市长戎铁文、市府办、市劳动局、市体改办等部门的领导收看（听）了电视电话会议。

25日，为纪念“6·25”第六个全国土地日，副市长杨俊桓在揭阳日报发表了《耕地，我们的生命线》的书面讲话。

同日，市政府召开我市九五

年度科技进步奖颁奖大会，对“幼龄糯米糍荔枝高产栽培技术”、“浆机瓣覆盖—食管下半胃粘膜吻合术治疗贲门癌”等30个项目、119名科技人员颁奖。市领导林生耀、谢昭思、杨如龙、戎铁文、许少石等出席会议并为获奖者颁奖。副市长杨如龙主持了会议。副市长戎铁文宣读了市长江东海的书面讲话。

同日，市召开创建科技实力十强镇（乡）及科技明星镇（乡）座谈会。市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参加了座谈会并讲了话。

同日，世界华人文物收藏家协会主席、世界孔子学会筹委会主席魏伟杰先生和毛泽东的侄儿、我国国防科技某方面的专家贺麓成（毛岸成）等一行到我市进行观光活动。受到副市长张浦骏、市府副秘书长赵锡浩等的热情接待。

26日，我市在普宁云落镇举行销毁毒品现场会，焚毁400多公斤毒品。市党政领导卢湖生、丁伟斌、江奕元、杨俊桓、方

木宏、熊梅华等参加了这一现场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湖生在会上讲了话。

27日至28日，市政府在普宁召开揭阳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外经贸工作的领导，外经贸委（经贸局）主任（局长），全市12个对外工业园区的管委会主任，以及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市长江东海、副市长戎铁文出席会议并分别讲了话。

28日，市长江东海在广东康美药业有限公司检查工作时指出，要把企业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做到市场牵动、科技启动、真正实现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

同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教育工作既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会议。副市长李清要求各部门采取得力措施坚决刹住中小学乱收费这股歪风。各县（市、区）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教育局长、镇教办主任及市区部分学校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同日，全市粮食生产工作会议在市区召开。各县（市、区）分管农业工作的领导、农委主任、农业局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下午，揭阳市1996年加强考风考纪建设动员大会在市区召开。副市长李清在会上讲了话。

人 事 任 免

4月4日，揭府[1996]18号，决定：

免去李绪光同志的揭阳市文化局局长职务。

5月23日，揭府[1996]34号，任命：

刘雪葵同志为揭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建新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局长；

陈昉同志为揭阳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郑名乾同志为揭阳市城建规划局局长；

吴必首同志为揭阳市粮食管理储备局局长；

王锦春同志为揭阳市医药管理局局长，免去其揭阳市经济委员会主任的职务；

张敬兀同志为揭阳市农业委员会主任，免去其揭阳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许建鸿同志为揭阳市水利局局长；

郭朝蛟同志为揭阳市海洋与水产局局长；

王盛鹏同志为揭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免去卢湖生同志揭阳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位英同志的揭阳市计划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杨辟及同志的揭阳市物价局局长职务。

4月10日，揭市人任[1996]2号，任命：

赵锡浩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伟强同志为揭阳市劳动局副局长；

江潮荣、许锦葵同志为揭阳市物价局副局长；

黄铭辉同志为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

郭斯良同志为揭阳市水利电力局副局长；

黄卓荣同志为揭阳市房产管理局局长；

林炳亮同志为揭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

黄少辉同志为揭阳市粮食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江潮荣同志的揭阳市旅游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吴敦实、谢永桂、陈豹同志的揭阳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纪棠同志的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璧周同志的揭阳市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4月10日，揭市人任〔1996〕3号，任命：

林璧周同志为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

李玩标、谢映标同志为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4月11日，揭市人任〔1996〕4号，决定：

续聘李文填同志为揭阳市人民医院院长。续聘期限二年，即从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四日止；聘任期间享受同级职务待遇。

4月11日，揭市人任〔1996〕5号，决定：

免去田广平同志揭阳市劳动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1996年7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10

印 刷：揭阳市区科技设备公司承印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